

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
报批（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录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 设 单 位：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甄荣辉

编 制 单 位：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甄荣辉

项 目 负 责 人：涂开朗

编 制 人 员：苏龙凯

建设单位：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 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	--------------------------

电话：15015501636

电话：0757-22256650

传真：

传真：0757-29282018

邮编：528300

邮编：5283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 五沙社区委员会顺昌路9号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新城路兴业路2号
----------------------------------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的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11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7
3.4 工艺流程	18
3.5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23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 环境保护设施	27
5.1 项目施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27
5.2 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28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8
6.1 环境质量标准	38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
6.3 总量控制目标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废水	42
7.2 废气	42
7.3 噪声	4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	46
8.2 人员资质	47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9. 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生产工况	48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8
10. 验收监测结论	58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58
10.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8
10.3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59
10.4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61
10.5	综合验收结论	6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2
附件 1 环评批复		63
附件 2 检测报告		66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3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84
附件 5 危险废物回收服务协议		85
附件 6 公司合并公告		94

1. 验收项目概况

原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伊之密模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委员会顺昌路9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816269°，东经113.342822°。伊之密模压主要从事注塑机、压铸机、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等专用设备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92257.53平方米，经营面积81699.37平方米，从业人员为500人；年工作280天，每天工作8小时。公司不设置员工宿舍和饭堂。

伊之密模压一车间以环境影响报告表形式于2014年5月13日通过环保部门环评批复，批准设备有吊机20台、加工中心10台、镗铣床10台、车床2台、钻床2台；批准规模为年产注塑机3910台、压铸机2290台、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2550台；该项目一期工程于2017年7月28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时仅生产配件，未配套终装工艺，年产注塑机配件3910套、压铸机配件2290套、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配件2550套。

2018年，伊之密模压进行扩建，扩建项目以环境影响报告表形式于2018年4月8日通过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车间平面布局和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需要重新报批；伊之密模压针对重新报批项目于2018年11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21日取得《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环审[2018]第0119号）。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注塑机3910台、压铸机2290台、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2550台；批准的设备规模为：起重机100台、压模机2台、空压机12台、车床14台、磨床14台、折弯机8台、火花机7台、锯床2台、钻床24台、铣床21台、激光切割机3台、剪板机1台、加工中心20台、数控机床30台、雕刻机2台、二氧化碳焊机16台、手持角磨机15台、打砂房1套、打磨腻子房1套、机器人喷漆房1套、补漆房1套、挂件喷漆房1套、刮灰房1套、喷枪6支、水旋式喷漆柜3套、水帘机1台。

伊之密模压属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1月23日，总公司召开董事会，将伊之密模压并入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伊之密模压独立法人资格。此后，“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由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运营。

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形式，截止目前为止，已建成设备包括：起重机60台、空压机7

台、车床 5 台、磨床 3 台、折弯机 5 台、锯床 2 台、钻床 20 台、铣床 12 台、激光切割机 3 台、剪板机 1 台、加工中心 11 台、二氧化碳焊机 16 台、手持角磨机 15 台、打砂房 1 套、打磨腻子房 1 套、机器人喷漆房（即自动喷漆房）1 套、补漆房（即人工喷漆房）1 套、挂件喷漆房 1 套、清洗房 1 套、烘干房 2 套、喷枪 6 支、水旋式喷漆柜 2 套、水帘机 1 台。目前可以达到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注塑机 3128 台、压铸机 1832 台、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 2040 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公司拟针对现有的产能和设备（以下简称“一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12 日。试生产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平均生产工况为 83%，2020 年 3 月 11 日~12 日平均工况为 80%。本次针对项目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验收。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编制了《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的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自2015.1.1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并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自2018.1.1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修订，2017.10.1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发布并施行）；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11.29修正并施行）；
- 10)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2009.3.30发布，2009.5.1起施行）；
- 11) 《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佛山市顺德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的复函》（顺府办函[2013]41号）；
- 12)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5]72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改单）；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
- 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2)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 1) 《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 2)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环审[2018]第0119号），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2018年11月21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1) 《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 2)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环审[2018]第0119号），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2018年11月21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委员会顺昌路 9 号（地理位置见图 3-1），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16269°，东经 113.342822°。项目所在地东北面为东新高速，东南面为广东天天商场有限公司、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西南面为顺昌路、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有限公司，西北面为顺德三条锻造有限公司、德胜休闲农庄。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

3.1.2 平面布置及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所在地陆续进驻了另外两个项目：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三个项目的运营主体均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

项目环评共报批了 4 栋生产车间和 1 栋办公楼，目前已建成 3 栋生产车间：一车间（主体单层，西北侧为 3 层，建筑面积 23923.75m²）、二车间（8 层，其中主体车间部分为 4 层，建筑面积 25075.07m²）、四车间（3 层，建筑面积 32289.25m²）。其中一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10199.5m²）出租给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四车间首层西南侧（建筑面积 8928m²）出租给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其余为本项目（一期）范围，也就是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一车间东北侧为机加工车间，一车间生产区西北侧为办公室；四车间首层东北侧为喷漆车间，2 层设有废水站和空压机房，3 层空置；二车间为首层为组装车间，2 层设有仓库，其余空置。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详见图 3-3。

3.1.3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最近厂界距离	受影响规模	方位	保护类别
1	洪奇沥水道	433 m	---	南面	水环境Ⅲ类
2	大气环境	---	---	---	二级
3	声环境	---	---	---	3 类、4a 类
4	大良五沙社区居民区	170 m	2000 人	东南面、东面、东北面	大气二级、声 2 类

备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佛山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6 号），与环评相比，容奇-桂洲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已取消；其它环境敏感点无变化。



图 3-1 公司地理位置图



图 3-2 公司四至情况图

模压厂区
车间图纸

危险区

在建车间

制造中心钣金车间

橡胶机车间

制造中心喷漆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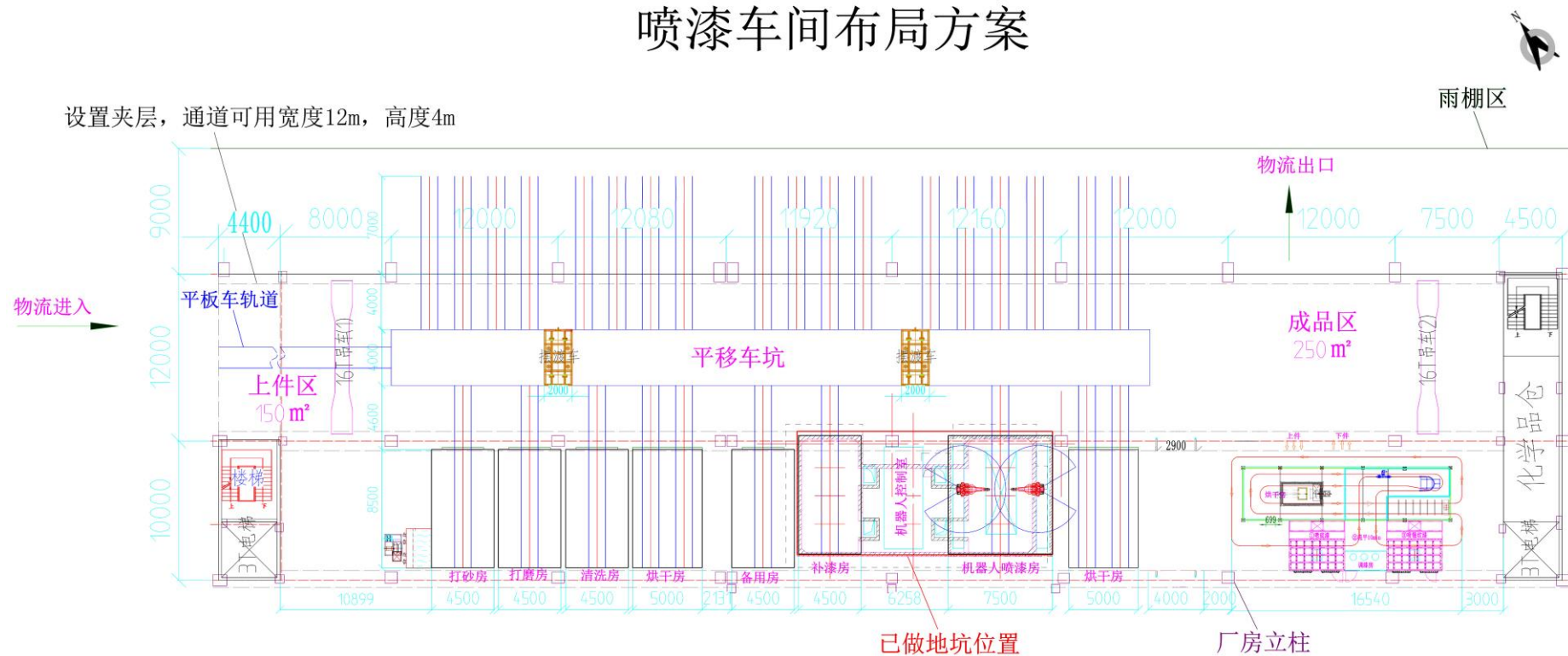
全电动车间

高速包装车间

在建车间

8

喷漆车间布局方案



(2) 喷漆车间平面布置图

10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2、表 3-3，项目建设现状见图 3-4。

表 3-2 项目基本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环评报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 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用于金属件机加工，四车间用于喷漆加工	生产车间 3 间，一车间用于金属件机加工，二车间用于组装，四车间用于喷漆加工；一车间、四车间部分区域出租给其他公司	三车间未建成；一车间、四车间部分区域出租给其他公司，二车间功能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一栋，共 4 层	不单独设置办公楼，办公室设置在一车间和二车间	不单独设置办公楼
仓储工程		车间一、二、四含仓库	车间一、二、四含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一套，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配电系统一套，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系统各一套，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	给排水系统各一套，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一套，用于生活污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一套，用于生活污水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四车间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厌氧反应+好氧反应+MBR 反应）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车间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厌氧反应+好氧反应+MBR 反应）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一车间）	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重力沉降+水喷淋”二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G6）	采用下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水喷淋”二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13173 排放	废气的收集方式由侧吸式集气罩变更成下吸式集气罩，改进了废气处理工艺
	打砂粉尘（四车间）	采用整室负压收集后经过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 27 m 高排气筒（G1）排放	采用整室负压收集后经过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 27m 排气筒 FQ-1317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腻子粉尘（四车间）	采用整室负压收集经过水帘机处理后引至 27 m 高排气筒（G2）排放	采用整室负压收集经过水帘机处理后引至 27 m 排气筒 FQ-13175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刮灰、烘干废气（四车间）	采用整室负压收集后经过“水旋机+超氧纳米微气泡”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 27 m 排气筒（G3、G4、G5）排放（项	项目共配备三套“超氧纳米微气泡”废气处理设备，其中人工喷漆房（含刮灰）废气整室收集利用水旋机除漆雾后引至一套超	废气处理工艺略有调整，排气筒由 3 根改为合并成 1 根

工程类别	环评报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目共配备三套“水旋机+超氧纳米微气泡”废气处理设备)	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自动喷漆房废气整室收集利用水旋机除漆雾后引至一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挂件喷漆房废气收集利用“水幕+喷淋”装置处理后与烘干房废气一起引至一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合并至 27m 排气筒 FQ-13176 排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等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环保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备注
起重机	台	100	60	运输原材料
压模机	台	2	0	
空压机	台	12	7	压缩空气
车床	台	14	5	车削,加工钢材
磨床	台	14	3	打磨
折弯机	台	8	5	折弯原材料
火花机	台	7	0	
锯床	台	2	2	开料
钻床	台	24	20	钻孔
铣床	台	21	12	表面加工
激光切割机	台	3	3	开料
剪板机	台	1	1	开料
加工中心	台	20	11	加工
数控机床	台	30	0	加工
雕刻机	台	2	0	
二氧化碳焊机	台	16	16	焊接
手持角磨机	台	15	15	打磨
打砂房	套	1	1	打砂
打磨腻子房	套	1	1	打磨腻子
机器人喷漆房	套	1	1	喷漆,即自动喷漆房

设备名称	单位	环保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备注
补漆房	套	1	1	喷漆，即人工喷漆房
挂件喷漆房	套	1	1	挂件喷漆，含 2 个喷漆房、2 个烘干房
刮灰房	套	1	0	刮腻子。目前刮腻子工序设置在人工喷漆房中
清洗房*	套	1	1	工件喷漆前清洗
烘干房*	套	2	2	自动喷漆房和人工喷漆房配套，不含挂件喷漆房中的烘干房
喷枪	支	6	6	喷漆
水旋式喷漆柜	套	3	2	水旋除漆雾，设于自动喷漆房和人工喷漆房地下
水帘机	台	1	1	去除打磨腻子粉尘

*备注：环评报告工程分析章节列出了清洗房和烘干房，但生产设备一览表未列出，环保批复数量按实际建设数量



图 3-4a 厂区门口



图 3-4b 项目产品



图 3-4c 生产车间（一车间）



图 3-4d 项目设备（加工中心）



图 3-4e 项目设备（激光切割机）



图 3-4f 项目设备（烘干房）



图 3-4g 项目设备（清洗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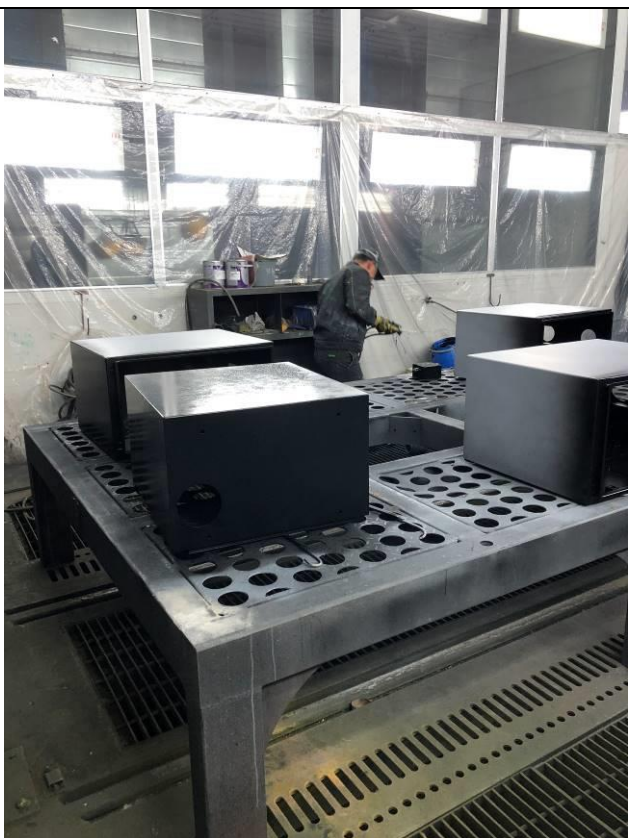


图 3-4h 项目设备（人工喷漆房）



图 3-4i 废水处理设施



图 3-4j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



图 3-4k 打磨粉尘下吸式集气罩



图 3-4l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图 3-4m 打磨腻子粉尘处理设施



图 3-4n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图 3-4o 危险废物暂存点



图 3-4p 危险废物暂存点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能耗和水耗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报批量	预计一期工程正式投产量	备注
产品	注塑机	台/年	3910	3128	
	压铸件	台/年	2290	1832	
	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	台/年	2550	2040	
原辅材料	钢材	吨/年	74000	59200	
	外购件	套/年	8750	7000	
	焊丝	吨/年	5	4	
	二氧化碳	吨/年	2	1.6	二氧化碳焊机使用
	氧气	m ³ /年	5.84	4.67	激光切割机使用
	机油	吨/年	5	4	
	液压油	吨/年	15	12	
	乳化液	吨/年	4	3.2	
	水性漆	吨/年	98	78.4	20kg/桶
	原子灰	吨/年	4.8	3.84	又名腻子，刮灰使用，20kg/桶
	金属清洗剂	吨/年	6	4.8	清洗设备配件使用，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无机助剂和防锈剂
能源和水耗	电	万千瓦时/年	1000	8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5.4	12.32	
	生活用水	吨/年	5600	5600	
	生产用水	吨/年	2819.36	2255.49	清洗用水，水旋机、喷淋塔、水帘机等补充水

3.4 工艺流程

1)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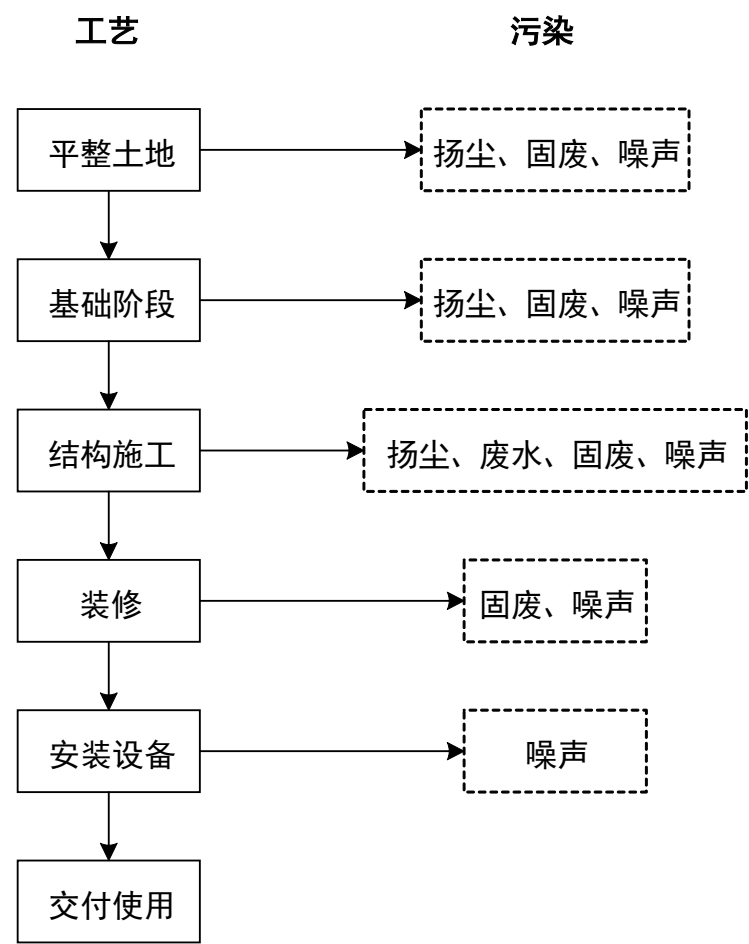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平整土地后开始进入基础施工阶段，如挖土方、打桩等，然后进行结构施工，经装修后交付使用。项目的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由顺德区自来水总公司供给。项目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下水道，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项目室外消防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2) 营运期

项目主要从事注塑机、压铸机、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等专用设备的生产。

(1) 专用设备先进行初步的机加工，机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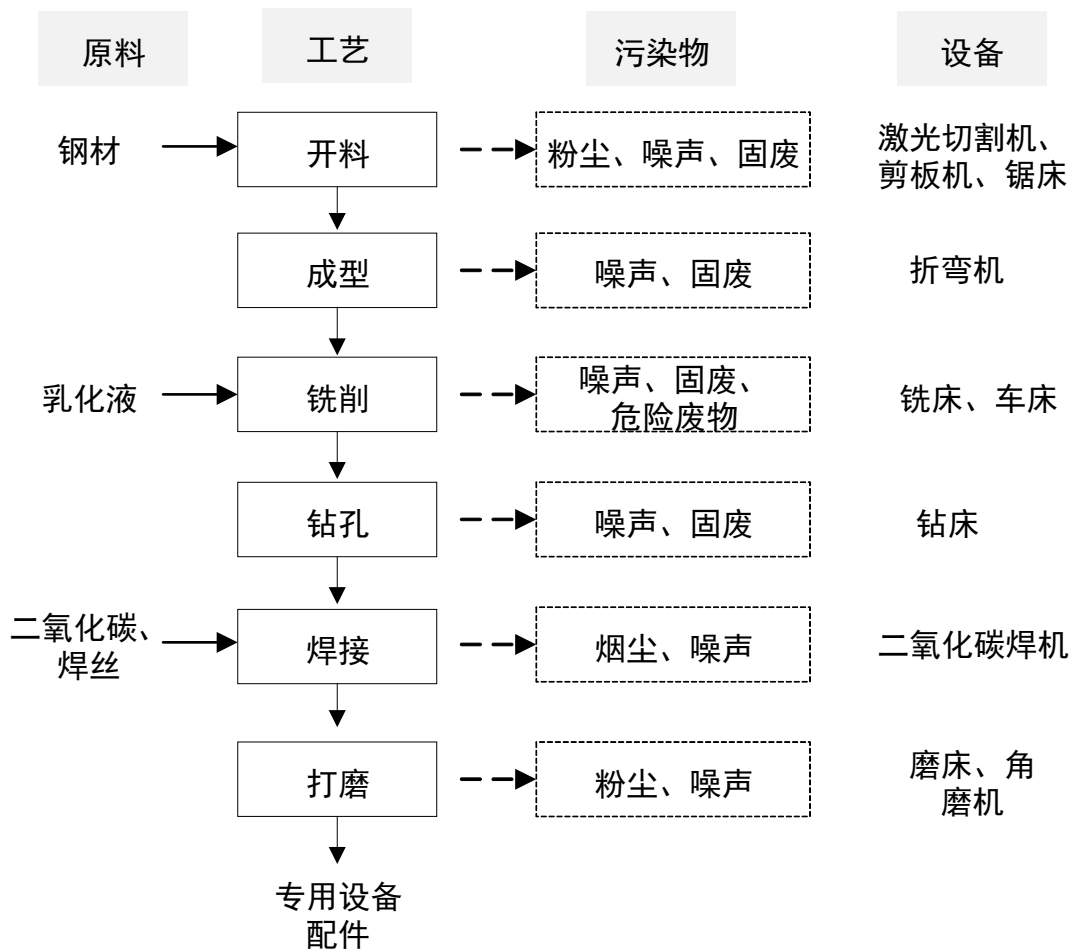


图 3-6 专用设备配件机加工工艺流程图

项目将外购的钢材进行开料、成型、铣削和钻孔等一系列机加工工艺，然后再进行焊接、打磨，后将得到注塑机、压铸件、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等专用设备的配件。

铣削工序使用乳化液，乳化液对设备刀具和加工件起冷却和润滑作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项目使用的焊丝为金属焊丝，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危险废物（废乳化液）。

(2) 对专用设备进行喷漆加工，喷漆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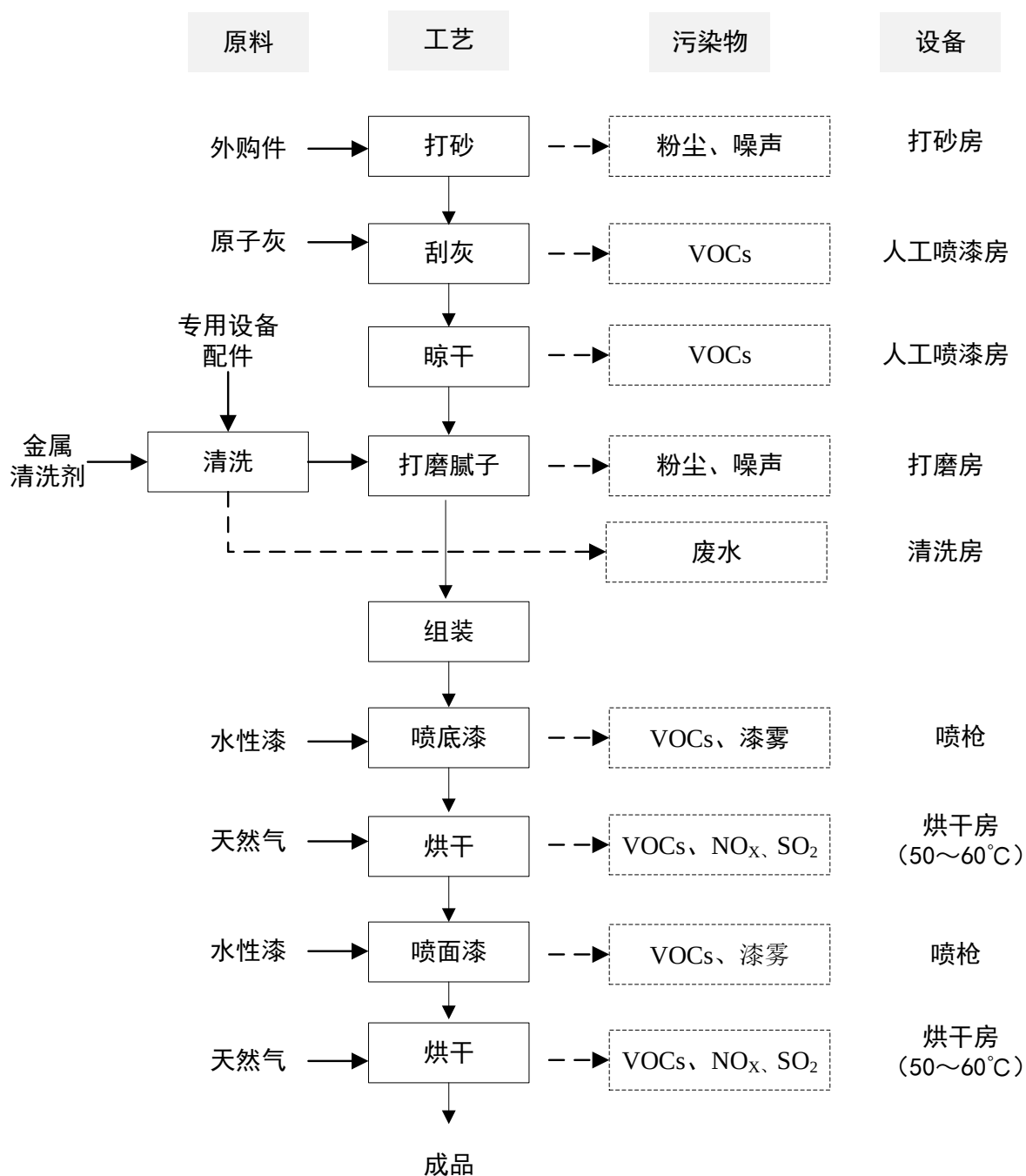


图 3-7 专用设备喷漆工艺流程图

喷漆具体步骤如下：

1) 打砂：部分配件表面不平整，刮灰前需要先将工件表面打磨平整。打砂在四车间的打砂房中进行，会产生少量粉尘，打砂时开启打砂房对应的滤芯除尘系统，打砂粉尘整室负压收集后经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7 m 排气筒 FQ-13174 排放。

2) 刮灰：喷漆前需要先对工件表面人工刮上腻子灰并刮平整。腻子灰起到填补凹陷部位，使得工件表面平整的作用。本项目使用的原子灰经充分搅拌均匀后直接使用，

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刮灰工序在人工喷漆房中进行，废气整室收集经水旋机处理后引至一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7 m 排气筒 FQ-13176 排放。

3) 打磨刮上腻子部位：工件的凹陷部位刮上腻子后，等待约 1 小时腻子完全干燥后，对刮腻子部位进行打磨。人工使用砂纸或角磨机打磨腻子灰，使其平整，达到喷漆要求。打磨在四车间的打磨房中进行，会产生少量粉尘，打磨时开启打磨房对应的水帘机，打磨粉尘整室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机喷淋后通过 27 m 排气筒 FQ-13175 排放。

4) 清洗：喷漆前，人工使用专用的金属清洗剂清洗专用设备配件表面的油污，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厌氧反应+好氧反应+MBR 反应）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金属清洗剂呈碱性，其主要成分是 20~25%表面活性剂、5~7%氢氧化钠、5~7%ETDA 和 10~12%渗透剂等，使用时需要用水稀释，稀释后清洗剂的质量分数是 1~3%。

5) 喷底漆：将需要喷漆的工件置于喷漆房中，将水性漆搅拌均匀后倒进喷枪的喷壶中，人工使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或自动喷涂。喷枪利用气压将涂料雾化喷出，从而使涂料均匀地涂覆在工件表面。

6) 喷面漆：喷完底漆后的工件经烘干房烘干（50~60℃）后，可喷面漆。喷面漆的工艺与喷底漆的工艺基本一致。喷漆后的工件转移至烘干房烘干（50~60℃）。

项目设有三个喷漆房：自动喷漆房、人工喷漆房、挂件喷漆房，工件根据大小首先在自动喷漆房或者挂件喷漆房喷漆，再根据喷涂质量选择是否需要在人工喷漆房补漆。其中自动喷漆房和人工喷漆房均为水旋式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水旋机处理后分别引至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挂件喷漆房设有 2 个喷漆房，喷漆废气采用“水幕+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一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烘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整室收集后与喷漆房废气一起引至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项目共配备三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喷漆、烘干、刮灰废气，废气处理后合并至 27m 排气筒 FQ-13176 排放。

7) 经人工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成为产品。

本项目喷枪和管道需定期清洗，项目水性漆喷涂结束后，将输送管道放置于桶装的自来水中，经手动喷枪多次喷涂清洗，使内部残留的涂料随自来水一起喷至另一个空置的自来水桶罐内部。清洗达一定次数后，该喷枪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3.5 项目变动情况

(1) 根据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本项目只针对现有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建设的设备，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一车间、四车间部分区域出租给其他公司，二车间功能发生变化。以上变化只是设备位置的调整，产品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受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评中打磨粉尘的收集方式为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处理工艺为“重力沉降+水喷淋”；实际收集工艺为下吸式集气罩收集，处理工艺为“旋风除尘+水喷淋”。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不变，下吸式集气罩收集方式对粉尘的收集效率比侧吸式集气罩高，旋风除尘工艺对粉尘的处理效率比重力沉降高，可以减少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评中喷漆、刮灰、烘干废气采用整室负压收集后经过“水旋机+超氧纳米微气泡”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三根 27 m 排气筒（G3、G4、G5）排放。实际上“水旋机”属于喷漆房配套的漆雾处理设施，设于自动喷漆房和人工喷漆房地下，与“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是分开的；挂件喷漆房漆雾采用“水幕+喷淋”装置处理，该装置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与水旋机差别不大。烘干废气直接引至“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另外，项目不单独设置刮灰房，刮灰工序设置在人工喷漆房内，刮灰废气与喷漆废气一起收集处理。项目设有三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以上废气经三套装置处理后合并至一根 27m 排气筒 FQ-13176 排放，排气筒数量减少，可以减少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部分原辅料废包装桶的处理方式发生了变化。环评中机油、液压油、乳化液、水性漆、原子灰等化工原辅料包装桶均由供应商回收后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实际上除水性漆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后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外，其余废包装桶由于达不到回用标准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对于施工废水，施工单位须在物料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设置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议项目采取有效的措施，如：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工地出口处要设置冲洗车轮的设施，设有专人清洗车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等。

项目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落实建设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边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施工期间，迅速及时做好土方清运、平整的工作，松散的土壤层应及时压实，主体工程施工完毕后及时在坡面上进行绿化工作，可有效地防止坡面的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完成即会消失。只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能落实按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

项目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来自员工冲厕和洗手废水等，废水排放量为 5040 m³/a，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氨氮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排至洪奇沥水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废水

项目喷漆废水、水帘机废水、清洗废水、微气泡装置定期更换废水等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进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量为 2685.6 m³/a。废水经过“厌氧反应+好氧反应+MBR 反应”三级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到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排至洪奇沥水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其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的来源为焊丝。企业拟将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排放，再通过车间内的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外；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产生的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重力沉降+水喷淋”二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G6）。根据第五章污染源强分析章节计算可知，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无组织厂界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 打砂粉尘

项目打砂在打砂房进行，配备了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收集引至 27 m 高排气筒（G1）排放。打砂粉尘颗粒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速率及厂界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 打磨腻子粉尘

打磨腻子工序在打磨腻子房进行，打磨粉尘整室收集经水帘机处理后通过 27 m 排气筒 G2 排放。打磨腻子粉尘颗粒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速率及厂界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 刮灰、喷漆与烘干废气

喷漆与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 VOCs。喷漆房采用负压运行，各废气经“水旋机+超氧纳米微气泡”二级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楼顶经 27 m 高排气筒（G3-G5）排放。处理后 VOCs 达到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相关标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的烘干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其燃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很少，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旋机+超氧纳米微气泡”处理后引至27m排气筒（G4）排放，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约70~90dB（A）。做好厂房的隔声降噪工作，可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本项目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能使项目东面、南面和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70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和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桶罐、废滤芯和员工的生活垃圾。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滤芯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商（原所有者）回收后重新用于其原始用途；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以上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浸漏等可能会污染土壤和水体环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三、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五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洪奇沥水道；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反应+好氧反应+MBR反应）处理。

2、项目拟将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排放，再通过车间内的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外；打磨粉尘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重力沉降+水喷淋”二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砂房粉尘采用整室负压收集后经过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27m高排气筒（G1）排放；打磨房打磨腻子粉尘采用整室负压收集后经过水帘机处理后引至27m高排气筒（G2）排放；喷漆废气采用整室负压收集后经过“水旋机+超氧纳米微气泡”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27m排气筒（G3-G5）。

3、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商（所有者）回收后重新用于其原始用途；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转移必须符合《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中的规定。

4、建议合理布局车间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厂房隔音、设备减振、防振处理，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设置专职管理人员，确保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环保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四、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

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五、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0 m³/a，COD_{Cr} 总量为 201.6 kg/a，NH₃-N 总量为 40.32 kg/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五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洪奇沥水道。项目生产废水排水量为 2685.6 m³/a，COD_{Cr} 排放量为 107.42 kg/a，NH₃-N 排放量为 21.48 kg/a。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 2016 第 63 号），COD_{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厌氧反应+好氧反应+MBR 反应）生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扩建后项目新增了喷漆及相关设备，喷漆、烘干、刮灰等工序，项目 VOCs 总排放量是 2.094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是 1.372 t/a，无组织排放量是 0.722 t/a，建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1.372 t/a，已获得 VOCs 排污指标量 1.372 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环审[2018]第0119号），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2018年11月21日，见附件1。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项目施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治理设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场地清洗废水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

5.1.2 废气治理设施

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了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在出入口设置了冲洗车轮的设施，设有专人清洗车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每天对施工场界外的道路及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了硬底化，并安装了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对施工场地采取遮挡、物料堆放处覆盖等封闭措施；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建筑垃圾交有资质单位运输；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了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了泥浆池、泥浆沟；混凝土密闭搅拌；采用密封式箱车作为运输车辆，并按照指定路线行驶；施工机械设备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定期维护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工况，车况较差的车辆则停止使用。

5.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对施工机械采取了降噪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做了围蔽，并加强了对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现场机械布局合理，施工设备置于远离居民住宅的位置；现场装卸钢模、设备机具时，做到轻装慢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没有在夜间及午休时段进行施工。

5.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分类堆放，由运输车辆定期清运。

5.2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2.1 废水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来自员工冲厕和洗手废水等，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NH₃-N、TP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水帘机废水、清洗废水、微气泡装置定期更换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厌氧反应+好氧反应+MBR 反应”，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m³/h。废水处理设施由佛山市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建设，处理工艺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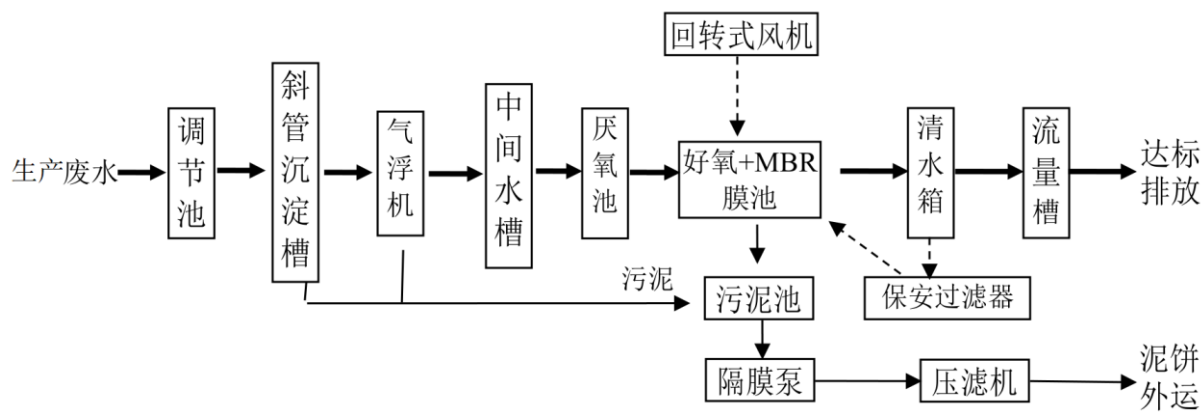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管道进入调节池内，匀质匀量；利用提升泵将废水提升至斜管沉淀池前置反应器内，然后进入气浮机进一步固液分离；废水进入中间水槽后，加 HCl 调节 pH=8 左右自流至厌氧池处理；经厌氧处理后的污水流入好氧+MBR 膜生物反应池，首先通过活性污泥来去除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然后采用膜将净化后的水和活性污泥进行固液分离；废水经过 MBR 处理后达标排放，部分清水作用于 MBR 膜的反冲，出水达标进入清水池后达标排放；MBR 污泥在回流泵的作用下回流至厌氧池，或直接抽进污泥池，污泥由污泥泵送至现有厢式压滤机进行脱水，滤液回流至调节池，泥饼则外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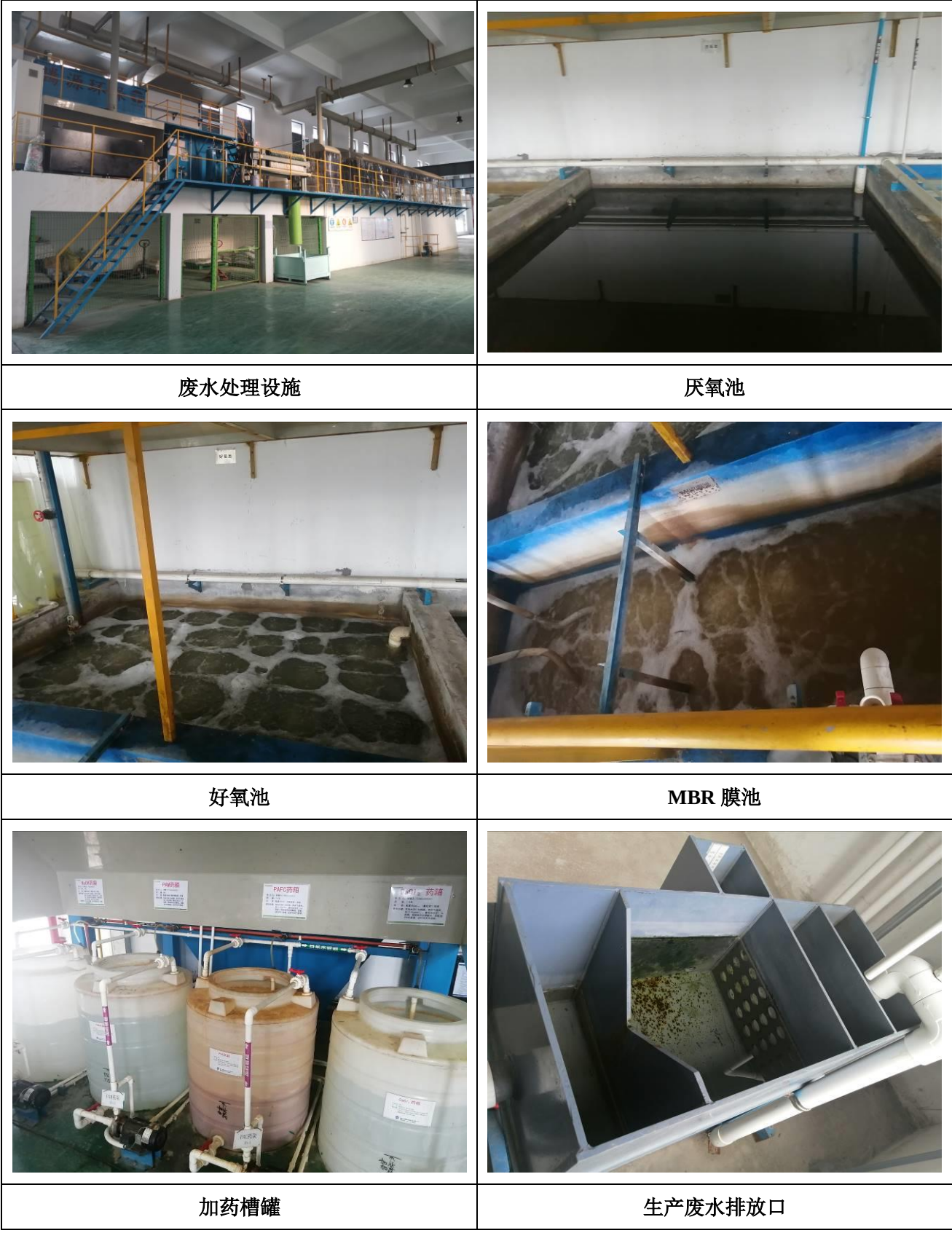


图 5-2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5.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打砂粉尘，打磨腻子粉尘，刮灰、喷漆和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表 5-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情况
开料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除尘+水喷淋，设计风量为25000m³/h	FQ-13173 15 米 内径为 1.2m
打砂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系统，设计风量为25000m³/h	FQ-13174 27 米 内径为 1m
打磨腻子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机，设计风量为 50000m³/h	FQ-13175 27 米 内径为 1.2m
刮灰、喷漆和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颗粒物、 苯乙烯、SO ₂ 、 NO _x	有组织	水旋机/水幕+喷淋除漆雾，超氧纳米微气泡处理有机废气。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三套，废气处理后合并至一根排气筒排放，总设计风量为 171000m³/h	FQ-13176 27 米 内径为 1.8m

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说明：

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全称为“负离子雾化装置+超氧纳米微气泡 VOCs 处理设备（SOMB 一体化设备）”，超氧纳米微气泡是纳米级的气泡，使气泡在水中渐渐变小、相伴随的气泡内部压力相反的却是持续增加，在气泡“裂解”后会产生瞬时间高压同时增加水体中的溶氧及高浓氧负离子，实现多种有机废气、有机废水的高效分解及打断有机物的分子链结构。该装置由负离子雾化装置、微气泡装置、反应槽等组成，处理有机废气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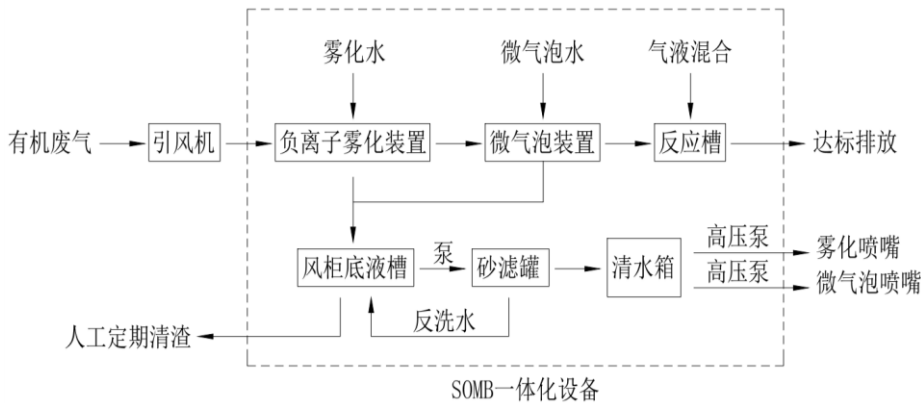


图 5-3 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工艺

纳米微气泡裂解 VOCs 的原理：由于纳米微气泡受到环境中的物理（水的流动过程产生的压缩和膨胀，旋涡流等）的刺激后，会因瞬间（约 10^{-9} 秒）绝热压缩而产生约 3000 个大气压的超高压和在分子间达 4400°C 超高温的极限反应场（据日本山象株式会社合作方、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研究员高桥正好博士（Masayoshi Takahashi）系列研究结果）。将由电离现象产生特有的超氧化物（super oxide）和活性氢氧基（hydroxyl radical），由压坏效应产生大量直径更小的微气泡，在其自身比表面积大、上升速度慢、自身增压溶解、表面带电、产生大量自由基等特性下，呈现出能瞬时释放巨大能量、具有强氧化性等作用。可在反应环境中加入适量的臭氧，在补充裂解反应中的氧元素消耗同时，将具有更强的氧化性，能将有机物脏污或细分解消灭（化学反应）、同时将脏污成分破坏分离而悬浮水面，促使 VOCs 化合物部分转化成二氧化碳及水、另一部分被矿化形成颗粒状沉入水中，其特性不会燃烧、不溶解、不含毒性。



图 5-4 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

5.2.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用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5.2.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滤芯、水性漆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金属边角料和废滤芯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水性漆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后重新用于其原始用途；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包装桶等，皆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点照片见图 3-4o、图 3-4p。

5.2.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项目治理设施排放口已经规范化，废水废气排放口均进行了规范化排污口的申报工作，设置了规范的监测平台及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立了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见图 5-5。



图 5-5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85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三级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00
2	“旋风除尘+水喷淋”、滤芯除尘系统、水帘机、水旋机、“水幕+喷淋”、“超氧纳米微气泡”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排放管道	600
3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80
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60
5	围堰等	10
合 计		850
项目总投资		10000
环保/总投资		8.5%

5.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施工期	水污染 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场地清洗废水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	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场地清洗废水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大气污染 ①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 ②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 ③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 ④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①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了连续硬质密闭围挡； ②在出入口设置了冲洗车轮的设施，设有专人清洗车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 ③每天对施工场界外的道路及施工场地进行洒水； ④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了硬底化，并安装了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⑤对施工场地采取遮挡、物料堆放处覆盖等封闭措施；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⑤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⑥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⑦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 ⑧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⑨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对燃烧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要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保证尾气达标排放；运出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盖等措施；建筑垃圾交有资质单位运输； ⑥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了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⑦施工场地设置了泥浆池、泥浆沟； ⑧混凝土密闭搅拌；采用密封式箱车作为运输车辆，并按照指定路线行驶； ⑨施工机械设备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定期维护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工况，车况较差的车辆则停止使用。	
噪声污染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②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施工现场的加压泵、电锯、无齿锯、砂轮、空压机等，均应在工地搭设设备房，不可露天作业；增加消声减振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空压机等强噪声源的周围适当封闭。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 ③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计划。未经区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禁止除 7 时至 12 时、14 时至 20 时外的作业时间施工，若是工程需要必须在晚上施工，要上报相应的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对施工机械采取了降噪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做了围蔽，并加强了对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现场机械布局合理，施工设备置于远离居民住宅的位置；现场装卸钢模、设备机具时，做到轻装慢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没有在夜间及午休时段进行施工。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固废污染	项目必须及时处理多余的土石方及弃土弃渣。另外还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要进行分类堆放,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其他可以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避免造成“脏、乱、差”现象。 项目必须对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并定期对堆放场所进行消毒。	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分类堆放,由运输车辆定期清运。	已落实
	水污染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喷漆废水、水帘机废水、清洗废水、微气泡装置定期更换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喷漆废水、水帘机废水、清洗废水、微气泡装置定期更换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经监测,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营运期	大气污染	①开料粉尘、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②打磨粉尘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重力沉降+水喷淋”二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G6),打砂粉尘采用整室负压收集后经过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 27 m 高排气筒(G1)排放,打磨腻子粉尘采用整室负压收集后经过水帘机处理后引至 27 m 高排气筒(G2)排放,以上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③喷漆、刮灰、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整室负压收集后经过“水旋机+超氧纳米微气泡”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 27 m 排气筒(G3、G4、G5)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	①开料粉尘、焊接烟尘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打磨粉尘采用下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水喷淋”二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13173 排放,打砂粉尘采用整室负压收集后经过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 27m 排气筒 FQ-13174 排放,打磨腻子粉尘采用整室负压收集经过水帘机处理后引至 27 m 排气筒 FQ-13175 排放; ③项目共配备三套“超氧纳米微气泡”废气处理设备,其中人工喷漆房(含刮灰)废气整室收集利用水旋机除漆雾后引至一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自动喷漆房废气整室收集利用水旋机除漆雾后引至一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挂件喷漆房废气收集利用“水幕+喷淋”装置处理后与烘干房废气一起引至一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合并至 27m 排气筒 FQ-13176 排放;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 SO ₂ 和 NO _x 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苯乙烯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SO ₂ 和NO _x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炉标准； ⑤经监测，排气筒 FQ-13173、FQ-13174、FQ-13175、FQ-13176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排气筒 FQ-13176 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标准的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的要求；各个烘干房排放的烘干废气中 SO ₂ 和NO 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VOCs 的监控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苯乙烯的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的要求。	
噪声污染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经监测，项目北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污染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废滤芯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水性漆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后重新用于其原始用途；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环境风险	公司应当严格按相关规范落实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管道的防泄漏、火灾和爆炸等风险控制措施，成立专门环保小组，协调、调度相关工作，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到防渗漏等。	公司成立专门环保小组，严格按相关规范落实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管道的防泄漏、火灾和爆炸等风险控制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了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已落实
	生态影响	没有具体的要求。	——	——
	其他	根据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1)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污染物

（1）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施工机械排气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0.12\text{mg}/\text{m}^3$ ， $\text{CO} \leq 8\text{mg}/\text{m}^3$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等效声级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2、营运期

1) 水污染物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水帘机废水、清洗废水、微气泡装置定期更换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沙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根据 2013 年 7 月 11 日颁布的《顺德区环境运输

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规定：新、扩和改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该文件的附件 2《新扩改和已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磷酸盐 (以P计)	石油类
废水厂区排放标准	6~9	500	300	--	--	2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5	0.5	1

2) 大气污染物

(1) 开料粉尘、焊接烟尘、打砂粉尘、打磨腻子粉尘、喷漆产生的漆雾（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喷漆、烘干、刮灰等工序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第 II 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刮灰产生的苯乙烯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4) 根据环评，烘干房燃烧天然气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2019 年 3 月 6 日，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发布，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执行上，地方环境标准优于国家环境标准。根据 DB 44/765-2019，在用锅炉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本次验收天然气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13173 (15m)	打磨粉尘	颗粒物	120	1.45	DB44/27-2001
FQ-13174 (27m)	打砂粉尘	颗粒物	120	7.37	DB44/27-2001
FQ-13175 (27m)	打磨腻子粉尘	颗粒物	120	7.37	DB44/27-2001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13176 (27m)	喷漆、刮灰、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20	7.37	DB44/27-2001
		VOCs	50	6.28	DB44/816-2010
		苯乙烯	---	18	GB14554-93
		SO ₂	50	---	DB 44/765-2019
		NO _x	150	---	

备注：1、排气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颗粒物、VOCs 需要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2、苯乙烯排气筒高度四舍五入取 25，排放速率限值为 18kg/h，无需折半。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开料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打砂粉尘、打磨腻子粉尘、喷漆废气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喷漆、刮灰、烘干废气	VOCs	2.0	DB44/816-2010
刮灰废气	苯乙烯	5.0	GB14554-93

3) 噪声

项目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70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其余边界执行 3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50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6.3 总量控制目标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0 m³/a，COD_{Cr}排放总量为 0.20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40t/a。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 号)，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不单独分配总量。

生产废水(喷漆废水、水帘机废水、清洗废水、微气泡装置定期更换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评报告，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685.6 m³/a，经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_{Cr}排放量为 0.107t/a，NH₃-N 排放量为 0.021t/a。根据环评批复，生产废水 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07t/a，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1t/a。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喷漆、烘干、刮灰等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1.372t/a，已批准总 VOCs 排放总量为 1.372t/a。

根据环评报告，烘干房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 排放量为 0.014t/a，NO_x 排放量为 0.054t/a。环评及其批复未分配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 号）等文件要求，建议 SO₂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4t/a，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54t/a。

公司已按总量控制指标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购买生产废水 COD_{Cr}、NH₃-N，燃烧废气 SO₂、NO_x 的排污权，排污权交易鉴证书见附件。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测试中心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7.1 废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来自员工洗手、厕所冲洗水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水帘机废水、清洗废水、微气泡装置定期更换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采样日期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磷酸盐（以 P 计）、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1★	4 次/天；处理前 1 次，处理后 3 次。监测 2 天	2019-12-18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磷酸盐（以 P 计）	三级化粪池排放口/2★	3 次/天 监测 2 天	2019-12-19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打砂粉尘，打磨腻子粉尘，刮灰、喷漆和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项目共设 4 个排气筒，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7-2。

项目共设置三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刮灰、喷漆和烘干废气中的有机废气，其中一套处理人工喷漆房（含刮灰）废气，一套处理自动喷漆房废气，一套处理挂件喷漆房和烘干房废气，废气处理后合并至一根排气筒 FQ-13176（即表 7-2 中的◎4 监测点）排放，监测时分别在三套处理设施前后以及合并的排气筒处采样，监测示意图见图 7-1。

另外，由于烘干房废气与喷漆房废气合并排放，导致废气中天然气燃放废气被稀释排放，无法检测出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的实际浓度。为了解燃烧废气的实际浓度，公司在烘干房上方的排气管道上开了采样口对烘干房废气进行监测。项目共设 4 个烘干房，其中人工喷漆房和自动喷漆房各配套 1 个，挂件喷漆房配套 2 个，每个烘干房排气管道均对废气进行监测。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烟（粉）尘（颗粒物）、 烟气参数	◎1-打磨车间废气排放口（FQ-13173）； ◎2-打砂车间废气排放口（FQ-13174）； ◎3-打磨腻子车间废气排放口（FQ-13175）。	2019-12-18 至 2019-12-19/ 频次：4 次/天；处理前 1 次，处理后 3 次。	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
挥发性有机物	人工喷漆房废气排放口（1#处理前、2#处理后）- 见图 7-1	2019-12-18 至 2019-12-19/ 频次：2 次/天；处理前 1 次，处理后 1 次。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
烟（粉）尘（颗粒物）、 烟气参数			
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喷漆房废气排放口（3#处理前、4#处理后）- 见图 7-1	2019-12-18 至 2019-12-19/ 频次：2 次/天；处理前 1 次，处理后 1 次。	
烟（粉）尘（颗粒物）、 烟气参数			
挥发性有机物	挂件喷漆房和烘干房废气排放口（5#处理前、6#处理后）-见图 7-1	2019-12-18 至 2019-12-19/ 频次：2 次/天；处理前 1 次，处理后 1 次。	
烟（粉）尘（颗粒物）、 烟气参数			
挥发性有机物	◎4-总排放口（2#，4#， 6#废气混合后排放， FQ-13176）-见图 7-1	2019-12-18 至 2019-12-19/ 频次：1 次/天。	
烟（粉）尘（颗粒物）、 烟气参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	○1，○2，○3（点位见图 7-2）	2019-12-18 至 2019-12-19/ 频次：1 次/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E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二氧化硫	1)人工喷漆烘干房废气排放口； 2)自动喷漆烘干房废气排放口； 3) 挂件喷漆线烘干房 1 废气排放口； 4) 挂件喷漆线烘干房 2 废气排放口。	2020-03-11 至 2020-03-12/ 频次：1 次/天（处理前）。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
氮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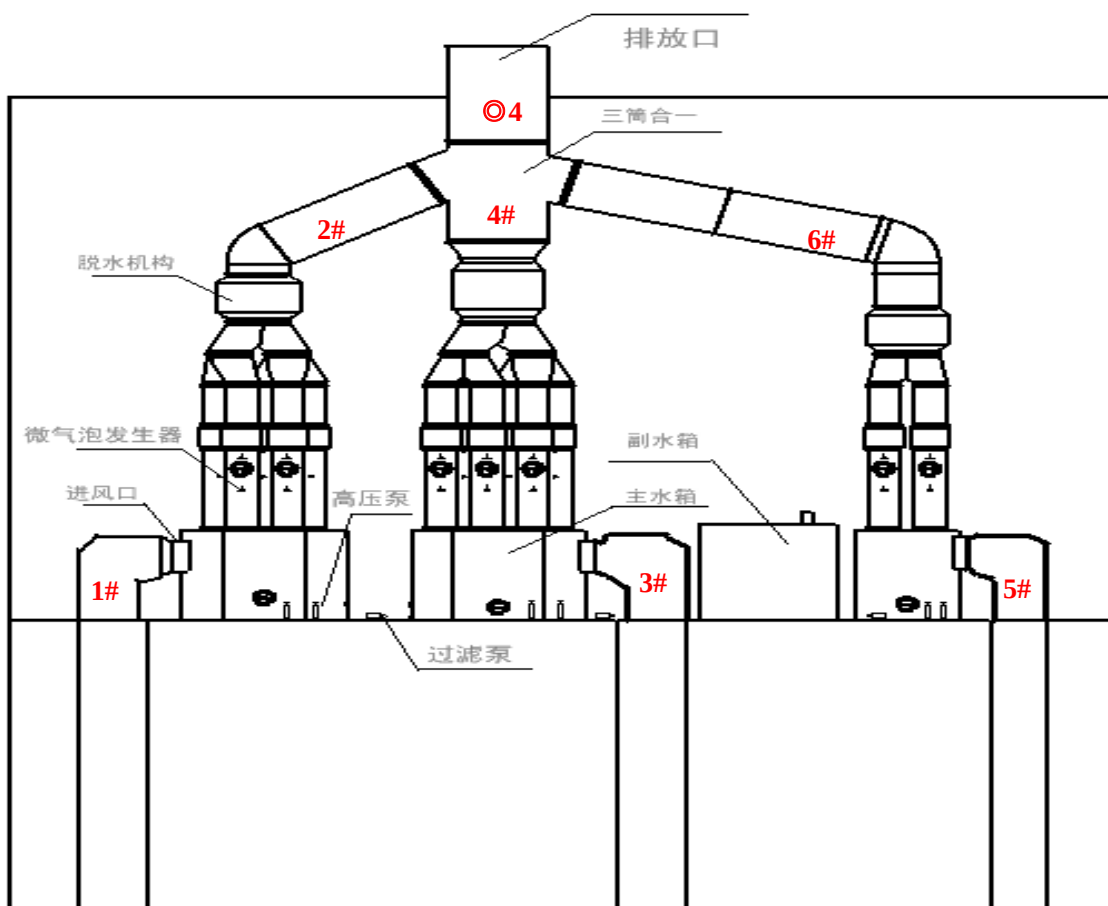


图 7-1 排气筒 FQ-13176 监测示意图

7.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和频次	检测设备
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东北面地面	2019-12-18 至 2019-12-19/ 频次: 2 次/天, 分昼夜时段 检测。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项目东南面地面		
	▲3-项目西南面地面		

*备注: 项目西北面紧邻其他公司厂房、农庄, 无法布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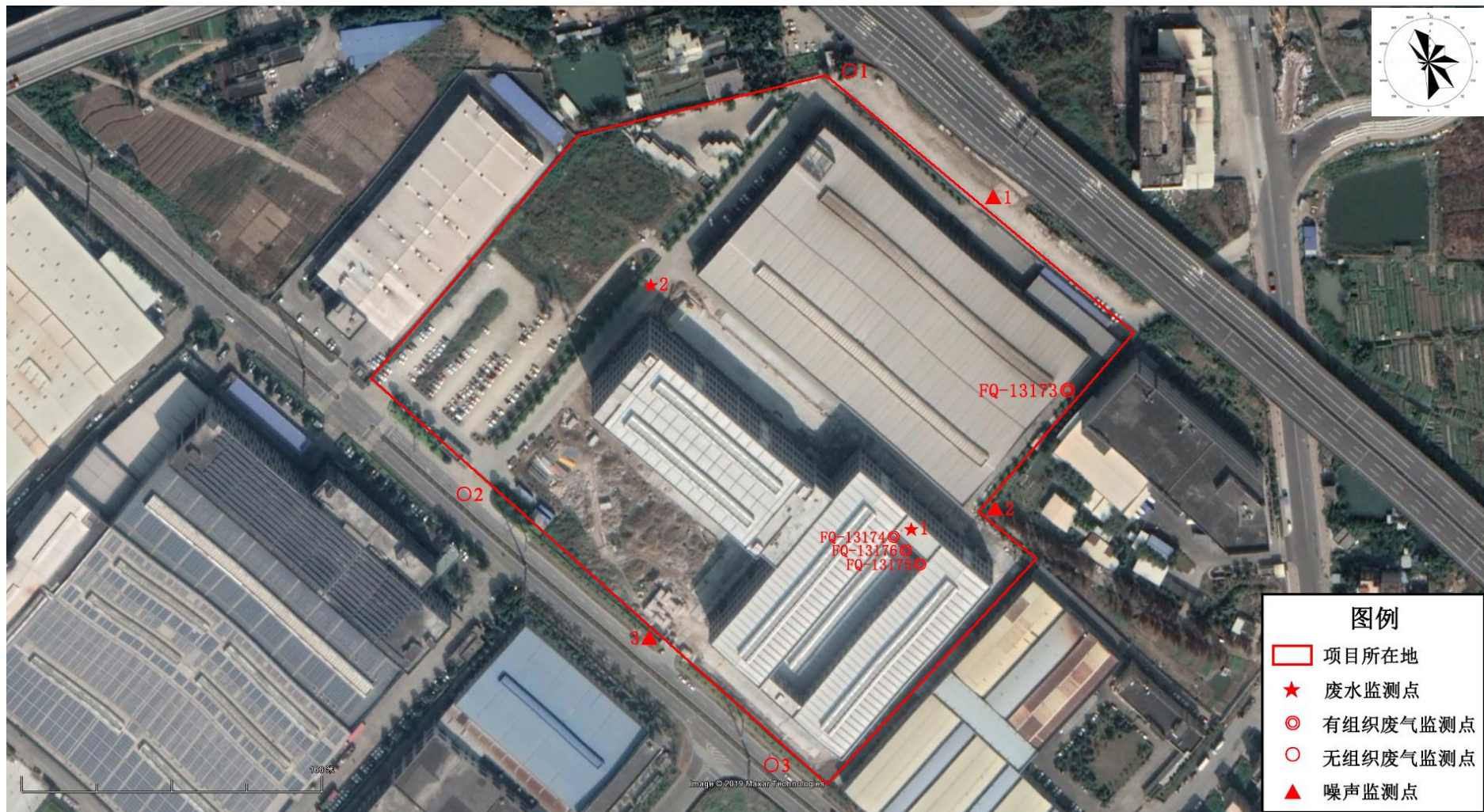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6.2	便携式 pH 计 STARTER 300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25 mg/L
	磷酸盐 (以 P 计)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7 (3)		0.01 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1 mg/L
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005 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苯乙烯	HJ 583-2010		0.0005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2.1.2		0.001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滤膜手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1.0 mg/m ³
	烟 (粉) 尘、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1 mg/m ³
		GB/T 5468-1991		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N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	3 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 8-2。

表 8-2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冼铨琴	主任/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2	曾汇兴	副主任/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	黄正超	技术员/采样和分析	/
4	莫梓杰	技术员/采样和分析	/
5	苏本楠	技术员/采样和分析	/
6	梁漳宏	技术员/采样和分析	/
7	黄晓东	技术员/采样和分析	/
8	张晓彤	报告编制	/
9	曾子猷	报告复核	/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为保证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气体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废气监测断面和监测点位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测试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每天生产时间为 8 小时。

根据已建成设备情况，预计目前可以达到的生产规模为注塑机 3128 台/年、压铸机 1832 台/年、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 2040 台/年。监测期间，根据生产设备开启情况、运行时间以及生产进度，统计验收监测期间平均工况如下：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平均工况为 83%，2020 年 3 月 11 日~12 日平均工况为 80%。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结果见监测报告。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1）生产废水

表 9-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及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pH 值	2019-12-18	9.38	7.82	8.13	8.05	7.59-8.13	6-9
	2019-12-19	9.06	7.74	7.59	7.96		
化学需氧量	2019-12-18	321	25	36	22	28.17	500
	2019-12-19	368	19	25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12-18	96.3	5.5	8.1	5.2	6.28	300
	2019-12-19	106	4.4	5.3	9.2		
氨氮	2019-12-18	16.9	1.09	0.894	1.21	1.16	--
	2019-12-19	20.2	1.49	1.27	0.980		
磷酸盐（以 p 计）	2019-12-18	4.09	1.14	0.87	1.64	1.18	--
	2019-12-19	3.41	1.51	1.20	0.72		
石油类	2019-12-18	5.54	0.68	0.89	0.41	0.68	20
	2019-12-19	8.89	0.34	1.02	0.74		

备注：1、表中“--”表示参照标准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2、治理方式：厌氧反应+好氧反应+MBR 反应；3、处理能力：3.0 m³/h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生活污水

表 9-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及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pH 值	2019-12-18	7.68	7.57	7.65	7.57-7.89	6-9
	2019-12-19	7.82	7.75	7.89		
化学需氧量	2019-12-18	426	485	464	455.5	500
	2019-12-19	458	427	4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12-18	149	173	165	161.5	300
	2019-12-19	161	153	168		
氨氮	2019-12-18	85.2	90.1	81.2	82.97	--
	2019-12-19	87.2	79.2	74.9		
磷酸盐 (以 p 计)	2019-12-18	7.17	4.09	10.2	8.86	--
	2019-12-19	5.42	16.4	9.88		

备注: 1、表中“--”表示参照标准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2、治理方式: 三级化粪池

由监测结果可见,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9.2.2 废气监测结果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打磨粉尘

表 9-3 打磨粉尘排放口 (FQ-1317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处理后)	第三次 (处理后)	平均值 (处理后)	标准 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烟 (粉) 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12-18	21.7	9.5	11.6	7.9	9.7	120
	排放速率 (kg/h)		0.573	0.149	0.198	0.131	0.159	1.45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12-19	18.5	7.1	4.9	6.1	6.0	120
	排放速率 (kg/h)		0.473	0.113	0.081	0.104	0.099	1.45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 ³ /h)	2019-12-18	26454	15683	17083	16551	16439	--
		2019-12-19	25614	16043	16572	17090	16568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备注: 治理方式: 旋风除尘+水喷淋

由上表可知, 打磨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打砂粉尘

表 9-4 打砂粉尘排放口 (FQ-1317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处理后)	第三次 (处理后)	平均值 (处理后)	标准 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烟 (粉) 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12-18	31.8	15.4	17.9	20.3	17.9	120
	排放速率 (kg/h)		0.803	0.394	0.422	0.467	0.428	7.37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12-19	28.6	18.2	16.8	13.5	16.2	120
	排放速率 (kg/h)		0.759	0.444	0.434	0.324	0.401	7.37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 ³ /h)	2019-12-18	25226	25659	23614	23009	24094	--
		2019-12-19	26538	24373	25777	24003	24718	--
	排气筒高度 (m)	27						--

备注：治理方式：滤芯除尘

由上表可知，打砂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3) 打磨腻子粉尘

表 9-5 打磨腻子粉尘排放口 (FQ-1317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处理后)	第三次 (处理后)	平均值 (处理后)	标准 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烟 (粉) 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12-18	14.9	3.5	2.3	2.9	2.9	120
	排放速率 (kg/h)		0.736	0.157	0.104	0.095	0.119	7.37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12-19	17.5	5.1	3.1	3.8	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923	0.242	0.143	0.179	0.188	7.37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 ³ /h)	2019-12-18	49363	44924	45545	47851	46107	--
		2019-12-19	52687	47528	45938	47067	46844	--
	排气筒高度 (m)	27						--

备注：治理方式：水帘机

由上表可知，打磨腻子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4) 喷漆、刮灰、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表 9-6.1 人工喷漆房排放口（1#、2#采样点）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处理前	2#处理后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12-18	2.6	0.7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1	0.063	7.3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8.78	50
	排放速率 (kg/h)		0.597	0.262	6.28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L）	0.001（L）	--
	排放速率 (kg/h)		2.33×10 ⁻⁵	1.49×10 ⁻⁵	26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12-19	5.1	0.6	120
	排放速率 (kg/h)		0.153	0.018	7.3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1.5	50
	排放速率 (kg/h)		0.594	0.401	6.28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L）	0.001（L）	--
	排放速率 (kg/h)		1.97×10 ⁻⁵	1.74×10 ⁻⁵	18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 ³ /h)	2019-12-18	46667	29851	--
		2019-12-19	39334	34873	--
	排气筒高度 (m)	27			--

备注：1、治理方式：超氧纳米微气泡；2、刮灰工序设置在人工喷漆房，因此会产生苯乙烯；3、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 9-6.2 自动喷漆房排放口（3#、4#采样点）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处理前	4#处理后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12-18	2.9	0.6	120
	排放速率(kg/h)		0.135	0.025	7.3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86	4.69	50
	排放速率(kg/h)		0.411	0.237	6.28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12-19	4.3	0.5	120
	排放速率(kg/h)		0.217	0.028	7.3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6.63	50
	排放速率(kg/h)		0.556	0.376	6.28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 ³ /h)	2019-12-18	46397	50523	--
		2019-12-19	50539	56656	--
	排气筒高度 (m)	27			--

备注：治理方式：超氧纳米微气泡

表 9-6.3 挂件喷漆房、烘干房废气排放口（5#、6#采样点）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处理前	6#处理后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12-18	1.8	0.5	120
	排放速率(kg/h)		0.051	0.025	7.3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5.19	50
	排放速率(kg/h)		0.299	0.264	6.28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12-19	3.9	0.6	120
	排放速率(kg/h)		0.129	0.028	7.3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6.42	50
	排放速率(kg/h)		0.388	0.360	6.28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 ³ /h)	2019-12-18	27682	50896	--
		2019-12-19	33451	56058	--
	排气筒高度(m)	27			--

备注：治理方式：超氧纳米微气泡

表 9-6.4 FQ-13176 总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折算值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19-12-18	0.7		120
	排放速率(kg/h)		0.081		7.3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L)	3(L)	5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L)	3(L)	150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001（L）		--
	排放速率(kg/h)		8.07×10 ⁻⁵		1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5.93		50
	排放速率(kg/h)		0.957		6.28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19-12-19	0.6		120
	排放速率(kg/h)		0.087		7.3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L)	3(L)	5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L)	3(L)	150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001（L）		--
	排放速率(kg/h)		8.52×10 ⁻⁵		1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7.15		50
	排放速率(kg/h)		1.22		6.28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³/h）	2019-12-18	161460		--
		2019-12-19	170345		--
	烟气含氧量（%）	2019-12-18	20.8		--
		2019-12-19	20.9		--
	排气筒高度（m）	27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由上表可知，喷漆、刮灰、烘干废气排放口处理后（包括排气筒合并前、合并后，下同）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的要求，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

锅炉标准要求。

另外，由于烘干房废气与喷漆房废气合并排放，导致废气中天然气燃放废气被稀释排放，无法检测出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的实际浓度。为了解燃烧废气的实际浓度，公司在各个烘干房上方的排气管道上开了采样口，委托监测单位对烘干房废气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12 日。项目共设 4 个烘干房，其中人工喷漆房和自动喷漆房各配套 1 个，挂件喷漆房配套 2 个，烘干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6.5 人工喷漆烘干房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5#-1 处理前 检测结果	
			实测值	折算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2020-03-11	3 (L)	3 (L)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12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2020-03-12	3 (L)	3 (L)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8	102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³/h)	2020-03-11	2525	
		2020-03-12	2443	
	烟气含氧量 (%)	2020-03-11	18.2	
		2020-03-12	18.0	
	排气筒高度 (m)	27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 9-6.6 自动喷漆烘干房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5#-1 处理前 检测结果	
			实测值	折算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2020-03-11	3 (L)	3 (L)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4	9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2020-03-12	3 (L)	3 (L)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5	129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³/h)	2020-03-11	2525	
		2020-03-12	2443	
	烟气含氧量 (%)	2020-03-11	18.2	
		2020-03-12	18.0	
	排气筒高度 (m)	27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 9-6.7 挂件喷漆烘干房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挂件喷漆线烘干房1废气排放口（5#-3 处理前）		挂件喷漆线烘干房3废气排放口（5#-4 处理前）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2020-03-11	3（L）	3（L）	3（L）	3（L）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L）	3（L）	3（L）	3（L）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2020-03-12	3（L）	3（L）	3（L）	3（L）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L）	3（L）	3（L）	3（L）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³/h）	2020-03-11	1276		1427	
		2020-03-12	1353		1572	
	烟气含氧量（%）	2020-03-11	20.8		20.8	
		2020-03-12	20.9		20.8	
		排气筒高度（m）	27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根据烘干废气监测结果，各个烘干房排放的烘干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9.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7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2019-12-18，阴天，东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1m/s；
2019-12-19，阴天，东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2019-12-18	○1	0.511	2.0
		○2	0.817	2.0
		○3	0.588	2.0
总悬浮颗粒物		○1	0.306	1.0
		○2	0.317	1.0
		○3	0.342	1.0
苯乙烯		○1	0.0005（L）	5.0
		○2	0.0005（L）	5.0
		○3	0.0005（L）	5.0
挥发性有机物	2019-12-19	○1	0.361	2.0
		○2	0.433	2.0
		○3	0.627	2.0
总悬浮颗粒物		○1	0.292	1.0
		○2	0.333	1.0
		○3	0.325	1.0
苯乙烯		○1	0.0005（L）	5.0
		○2	0.0005（L）	5.0
		○3	0.0005（L）	5.0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由监测结果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的监控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的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的监控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的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8 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2019-12-18，阴天，东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1m/s；

2019-12-19，阴天，东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

单位：dB(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_{Aeq}	标准限值 L_{Aeq}
▲1	2019-12-18	14:47-14:52	67	70
		23:41-23:46	52	55
	2019-12-19	09:53-09:58	66	70
		23:21-23:26	52	55
▲2	2019-12-18	15:02-15:07	62	65
		23:56-次日 00:01	46	55
	2019-12-19	10:08-10:13	61	65
		23:34-23:39	47	55
▲3	2019-12-18	15:15-15:20	63	65
		次日 00:09-次日 00:14	47	55
	2019-12-19	10:19-10:24	63	65
		23:46-23:51	48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北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分配总量指标。

2019年12月18日~1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平均排放量为4.3t/d，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83%，项目全年工作280天，折算为100%工况时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1450.6t/a，没有超出环评中的排放量2685.6t/a。由于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COD_{Cr}、NH₃-N浓度比五沙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低，因此COD_{Cr}、NH₃-N排放量以废水处理设施监测平均排放浓度核算。核算结果见表9-9。

表 9-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两日平均排放浓度(mg/L)	生产废水排水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是否符合要求
COD _{Cr}	28.17	1450.6	0.041	0.107	是
NH ₃ -N	1.16		0.002	0.021	是

(2) 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全年工作时间25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5小时；烘干工序全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3.5小时。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VOCs、SO₂、NO_x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如表9-10所示。

表 9-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平均值)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是否符合要求
喷漆、烘干、刮灰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1.0885	1250	1.361	1.372	是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	875	/	0.014	是
	NO _x	0.0590		0.052	0.054	是

*备注：1、监测时喷漆、烘干等工序以最大工况运行，排放总量无需折算；2、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250h，VOCs排放速率为根据监测结果核算的喷漆、烘干、刮灰等工序同时运行时（最不利情况）的平均排放速率，上表用喷漆时间和最不利情况下的排放速率核算VOCs总量；3、SO₂排放浓度实测值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不计算排放总量；4、NO_x排放速率为人工喷漆烘干房、自动喷漆烘干房排放速率平均值的和，挂件喷漆烘干房NO_x排放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总量。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1) 根据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本项目只针对现有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建设的设备，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一车间、四车间部分区域出租给其他公司，二车间功能发生变化。以上变化只是设备位置的调整，产品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受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评中打磨粉尘的收集方式为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处理工艺为“重力沉降+水喷淋”；实际收集工艺为下吸式集气罩收集，处理工艺为“旋风除尘+水喷淋”。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不变，下吸式集气罩收集方式对粉尘的收集效率比侧吸式集气罩高，旋风除尘工艺对粉尘的处理效率比重力沉降高，可以减少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评中喷漆、刮灰、烘干废气采用整室负压收集后经过“水旋机+超氧纳米微气泡”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三根 27 m 排气筒（G3、G4、G5）排放。实际上“水旋机”属于喷漆房配套的漆雾处理设施，设于自动喷漆房和人工喷漆房地下，与“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是分开的；挂件喷漆房漆雾采用“水幕+喷淋”装置处理，该装置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与水旋机差别不大。烘干废气直接引至“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另外，项目不单独设置刮灰房，刮灰工序设置在人工喷漆房内，刮灰废气与喷漆废气一起收集处理。项目设有三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以上废气经三套装置处理后合并至一根 27m 排气筒 FQ-13176 排放，排气筒数量减少，可以减少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部分原辅料废包装桶的处理方式发生了变化。环评中机油、液压油、乳化液、水性漆、原子灰等化工原辅料包装桶均由供应商回收后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实际上除水性漆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后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外，其余废包装桶由于达不到回用标准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0.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效果

◇水污染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场地清洗废水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未对水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未对水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了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在出入口设置了冲洗车轮的设施，设有专人清洗车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每天对施工场界外的道路及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了硬底化，并安装了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对施工场地采取遮挡、物料堆放处覆盖等封闭措施；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建筑垃圾交有资质单位运输；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了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了泥浆池、泥浆沟；混凝土密闭搅拌；采用密封式箱车作为运输车辆，并按照指定路线行驶；施工机械设备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定期维护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工况，车况较差的车辆则停止使用。施工期未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对施工机械采取了降噪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做了围蔽，并加强了对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现场机械布局合理，施工设备置于远离居民住宅的位置；现场装卸钢模、设备机具时，做到轻装慢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没有在夜间及午休时段进行施工，未对声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分类堆放，由运输车辆定期清运，未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10.3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水污染物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漆废水、水帘机废水、清洗废水、微气泡装置定期更换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

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大气污染物

开料粉尘、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磨粉尘采用下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水喷淋”二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13173 排放，打砂粉尘采用整室负压收集后经过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 27m 排气筒 FQ-13174 排放，打磨腻子粉尘采用整室负压收集经过水帘机处理后引至 27 m 排气筒 FQ-13175 排放，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项目共配备三套“超氧纳米微气泡”废气处理设备，其中人工喷漆房（含刮灰）废气整室收集利用水旋机除漆雾后引至一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自动喷漆房废气整室收集利用水旋机除漆雾后引至一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挂件喷漆房废气收集利用“水幕+喷淋”装置处理后与烘干房废气一起引至一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合并至 27m 排气筒 FQ-13176 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苯乙烯、SO₂、NO_x。

经监测，排气筒 FQ-13173、FQ-13174、FQ-13175、FQ-13176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排气筒 FQ-13176 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标准的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标准的要求；各个烘干房排放的烘干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VOCs 的监控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苯乙烯的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表 1 厂界标准的要求，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噪声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经监测，项目北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废滤芯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水性漆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后重新用于其原始用途；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基本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10.4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分配总量指标。

经核算，项目生产废水 COD_{Cr} 年排放量为 0.041t/a，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02t/a。项目 COD_{Cr}、NH₃-N 批准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7t/a、0.021t/a，因此，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量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2) 废气

经核算，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1.361t/a，NO_x 年排放量为 0.052t/a；SO₂ 未检出，不核算排放量。项目 VOCs、SO₂、NO_x 批准排放总量分别为 1.372t/a、0.014t/a、0.054t/a，因此，项目 VOCs、SO₂、NO_x 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5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一期)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委员会顺昌路9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其他 (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机 3910 台、压铸机 2290 台、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 25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机 3128 台、压铸机 1832 台、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 2040 台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环审[2018]第 0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082598308P001X			
	验收单位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	8.71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50		所占比例 (%)	8.5			
	废水治理 (万元)		100	废气治理 (万元)	600	噪声治理 (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 m³/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71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688680314N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	50				0.014	0	---	0.014	0	---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	150				0.052	0.054	0	0.052	0.054	0	+0.05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0	---	50				1.361	1.372	0	1.361	1.372	0	+1.361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环审〔2018〕第 0119 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选址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委员会顺昌路9号，主要从事注塑机、压铸机、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等专用设备的生产。本次变更在原审批基础上增加喷漆及其配套工序，产品产量不变，计划年产注塑

机3910台、压铸机2290台、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2550台。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结合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的第II时段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相应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扩建后全厂COD年排放量为0.107吨，氨氮年排放量为0.021吨，VOCs年排放量为1.372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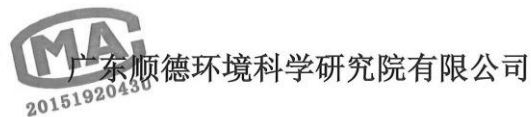
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长良分局负责。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长良分局

2018年11月21日

抄送:大良分局、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顺)研测字 (2020) 第 Y031310号

检测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委员会顺昌路9号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0 年 03 月 13 日

编 制 : 张晓彤 张晓彤
复 核 : 曾子敏 曾子敏
审 核 : 曾汇兴 曾汇兴
签 发 : 冼铃琴 冼铃琴
签 发 人 职 务 : 质量负责人
签 发 日 期 : 2020.3.13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实验室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中心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4.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实验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路北1号广东工业设计城F栋3-4楼
邮政编码: 528311
联系电话: 0757-22826211
传 真: 0757-22826121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一、委托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燕玲
联系电话	13420784937
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委员会顺昌路9号

二、检测目的

了解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三、检测期间设施运行情况及生产工况(见表1)。

表1 检测期间设施运行情况及生产工况

类别	检测时间	排污口编号/废水、废气名称	环保设施情况
废气	2019-12-18	◎1-打磨车间废气排放口	正在运行
	2019-12-19		正在运行
	2019-12-18		正在运行
	2019-12-19	◎2-打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正在运行
	2019-12-18		正在运行
	2019-12-19	◎3-打磨腻子车间废气排放口	正在运行
	2019-12-18		正在运行
	2019-12-18	人工喷漆房废气排放口(1#处理前、2#处理后)	正在运行
	2019-12-19	自动喷漆房废气排放口(3#处理前、4#处理后)	正在运行
	2019-12-18	挂件喷漆房烘干房废气排放口(5#处理前、6#处理后)	正在运行
	2019-12-19	◎4-总排放口	正在运行
	2019-12-18		正在运行
	2019-12-19		正在运行
	2020-03-11	人工喷漆烘干房废气排放口(5#-1处理前)	正在运行
	2020-03-12	自动喷漆烘干房废气排放口(5#-2处理前)	正在运行
	2020-03-11	挂件喷漆线烘干房1废气排放口(5#-3处理前)	正在运行
	2020-03-12	挂件喷漆线烘干房2废气排放口(5#-4处理前)	正在运行
废水	2019-12-18	生产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正在运行
	2019-12-19		正在运行
	2019-12-18	三级化粪池排放口	正在运行
	2019-12-19		正在运行
企业生产工况	2019-12-18	80%	
	2019-12-19	86%	
	2020-03-11	84%	
	2020-03-12	76%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四、检测内容(见表2~表4)。

表2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水和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以P计)、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2019-12-18至2019-12-19/频次:4次/天;处理前1次,处理后3次。	黄正超、莫梓杰、苏本楠、梁泽宏、黄晓东。	2019-12-19至2019-12-27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以P计)	三级化粪池排放口	2019-12-18至2019-12-19/频次:3次/天。		

表3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和频次	检测设备	检测人员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东北面地面	2019-12-18至2019-12-19/频次:2次/天,分昼夜时段检测。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黄正超、莫梓杰、苏本楠、梁泽宏、黄晓东。
		▲2-项目东南面地面			
		▲3-项目西南面地面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表4 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烟（粉）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①1-打磨车间废气排放口； ②2-打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③3-打磨腻子车间废气排放口。	2019-12-18 至 2019-12-19/ 频次：4次/天；处理前1次，处理后3次。	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2)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	黄正超、 莫梓杰、 苏本楠、 梁泽宏、 黄晓东。	2019-12-18 至 2019-12-23
挥发性有机物	人工喷漆房废气排放口（1#处理前、2#处理后）-见图4	2019-12-18 至 2019-12-19/ 频次：2次/天；处理前1次，处理后1次。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		
烟（粉）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苯乙烯	自动喷漆房废气排放口（3#处理前、4#处理后）-见图4	2019-12-18 至 2019-12-19/ 频次：2次/天；处理前1次，处理后1次。			
挥发性有机物					
烟（粉）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挂件喷漆房烘干房废气排放口（5#处理前、6#处理后）-见图4	2019-12-18 至 2019-12-19/ 频次：2次/天；处理前1次，处理后1次。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④4-总排放口（2#，4#，6#废气混合后排放）-见图4	2019-12-18 至 2019-12-19/ 频次：1次/天。			
烟（粉）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苯乙烯	①1，②2，③3， （点位见图1）	2019-12-18 至 2019-12-19/ 频次：1次/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E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第 5 页, 共 30 页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表4 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二氧化硫	1)人工喷漆烘干房废气排放口(5#-1处理前)-见图4; 2)自动喷漆烘干房废气排放口(5#-2处理前)-见图4;	2020-03-11至 2020-03-12/ 频次:1次/天(处理前)。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	黄正超、 莫梓杰、 苏本楠、 梁泽宏、 黄晓东。	2020-03-11至 2020-03-13
氮氧化物	3)挂件喷漆线烘干房1废气排放口(5#-3处理前)-见图4; 4)挂件喷漆线烘干房2废气排放口(5#-4处理前)-见图4。				

第 6 页, 共 30 页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附：现场采样照片



◎1-打磨车间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2-打砂车间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3-打磨腻子车间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人工喷漆房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自动喷漆房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挂件喷漆房烘干房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4-总排放口



生产废水处理站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三级化粪池排放口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3-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噪声检测点位



▲2-噪声检测点位



▲3-噪声检测点位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五、样品信息(见表5)。

表5 样品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水和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以P计)、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站调节池	2019-12-18	处理前	WS191218301 灰色、无味、少量浮油。
				处理后(第一次)	WS191218302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处理后(第二次)	WS191218304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处理后(第三次)	WS191218306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2019-12-19	处理前	WS191219301 灰色、无味、少量浮油。
				处理后(第一次)	WS191219302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处理后(第二次)	WS191219304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处理后(第三次)	WS191219306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以P计)	三级化粪池排放口	2019-12-18	WS191218303	浅灰色、有臭味、无浮油。
				WS191218305	浅灰色、有臭味、无浮油。
				WS191218307	浅灰色、有臭味、无浮油。
			2019-12-19	WS191219303	浅灰色、有臭味、无浮油。
				WS191219305	浅灰色、有臭味、无浮油。
				WS191219307	浅灰色、有臭味、无浮油。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表5 样品信息一览表(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空气和废气	烟（粉）尘（颗粒物）、 烟气参数	●1-打磨车间废气排放口	2019-12-18	处理前	FQ191218● ₁ 112601	滤膜
					FQ191218● ₁ 114501	
					FQ191218● ₁ 120601	
				处理后（第一次）	FQ191218● ₁ 112602	滤膜
					FQ191218● ₁ 114502	
					FQ191218● ₁ 120602	
				处理后（第二次）	FQ191218● ₁ 1429	滤膜
					FQ191218● ₁ 1450	
					FQ191218● ₁ 1509	
				处理后（第三次）	FQ191218● ₁ 1730	滤膜
					FQ191218● ₁ 1751	
					FQ191218● ₁ 1810	
		●2-打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FQ191218● ₂ 090201	滤膜
					FQ191218● ₂ 092101	
					FQ191218● ₂ 094001	
				处理后（第一次）	FQ191218● ₂ 090202	滤膜
					FQ191218● ₂ 092102	
					FQ191218● ₂ 094002	
				处理后（第二次）	FQ191218● ₂ 1303	滤膜
					FQ191218● ₂ 1322	
					FQ191218● ₂ 1342	
				处理后（第三次）	FQ191218● ₂ 1601	滤膜
					FQ191218● ₂ 1620	
					FQ191218● ₂ 1641	
		●3-打磨腻子车间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FQ191218● ₃ 100101	滤膜
					FQ191218● ₃ 102001	
					FQ191218● ₃ 104101	
				处理后（第一次）	FQ191218● ₃ 100102	滤膜
					FQ191218● ₃ 102002	
					FQ191218● ₃ 104102	
				处理后（第二次）	FQ191218● ₃ 1407	滤膜
					FQ191218● ₃ 1428	
					FQ191218● ₃ 1447	
				处理后（第三次）	FQ191218● ₃ 1711	滤膜
					FQ191218● ₃ 1730	
					FQ191218● ₃ 1750	

第9页,共30页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表5 样品信息一览表(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空气和废气	烟（粉）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人工喷漆房废气排放口（1#处理前、2#处理后）	2019-12-18	1#处理前	FQ1912181#1127	滤膜
					FQ1912181#1146	
					FQ1912181#1206	
				2#处理后	FQ1912182#1127	
					FQ1912182#1146	
					FQ1912182#1206	
	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			1#处理前	FQ1912181#1130	Tenax管
				2#处理后	FQ1912182#1130	
	烟（粉）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自动喷漆房废气排放口（3#处理前、4#处理后）		3#处理前	FQ1912183#1003	滤膜
					FQ1912183#1024	
					FQ1912183#1044	
				4#处理后	FQ1912184#1003	
			FQ1912184#1024			
			FQ1912184#1044			
	挥发性有机物		3#处理前	FQ1912183#1005	Tenax管	
			4#处理后	FQ1912184#1005		
	烟（粉）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挂件喷漆房烘干房废气排放口（5#处理前、6#处理后）	2019-12-18	5#处理前	FQ1912185#1528	滤膜
					FQ1912185#1547	
					FQ1912185#1607	
				6#处理后	FQ1912186#1528	
					FQ1912186#1547	
					FQ1912186#1607	
	挥发性有机物			5#处理前	FQ1912185#1530	Tenax管
				6#处理后	FQ1912186#1530	
	烟（粉）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4-总排放口			FQ191218● ₄ 1642	滤膜
					FQ191218● ₄ 1701	
					FQ191218● ₄ 1720	
	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				FQ191218● ₄ 164501	Tenax管
	总悬浮颗粒物	○1		FQ191218○ ₁ 1514	滤膜	
		○2		FQ191218○ ₂ 1514		
		○3		FQ191218○ ₃ 1514		
	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	○1		FQ191218○ ₁ 1516	Tenax管	
		○2		FQ191218○ ₂ 1516		
		○3		FQ191218○ ₃ 1516		

第10页,共30页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表5 样品信息一览表(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空气和废气	烟(粉)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①1-打磨车间废气排放口	2019-12-19	处理前	FQ191219①_110801	滤膜
					FQ191219①_112901	
					FQ191219①_114901	
				处理后(第一次)	FQ191219①_110802	滤膜
					FQ191219①_112902	
					FQ191219①_114902	
				处理后(第二次)	FQ191219①_1418	滤膜
					FQ191219①_1437	
					FQ191219①_1458	
				处理后(第三次)	FQ191219①_1728	滤膜
					FQ191219①_1749	
					FQ191219①_1810	
		②2-打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FQ191219②_0845	滤膜
					FQ191219②_0904	
					FQ191219②_0925	
				处理后(第一次)	FQ191219②_0845	滤膜
					FQ191219②_0904	
					FQ191219②_0925	
				处理后(第二次)	FQ191219②_1312	滤膜
					FQ191219②_1333	
					FQ191219②_1352	
				处理后(第三次)	FQ191219②_1609	滤膜
					FQ191219②_1629	
					FQ191219②_1649	
		③3-打磨腻子车间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FQ191219③_094901	滤膜
					FQ191219③_101001	
					FQ191219③_103201	
处理后(第一次)	FQ191219③_094902		滤膜			
	FQ191219③_101002					
	FQ191219③_103202					
处理后(第二次)	FQ191219③_1415		滤膜			
	FQ191219③_1436					
	FQ191219③_1455					
处理后(第三次)	FQ191219③_1713	滤膜				
	FQ191219③_1732					
	FQ191219③_1752					

第 11 页, 共 30 页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表5 样品信息一览表(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空气和废气	烟（粉）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人工喷漆房废气排放口（1#处理前、2#处理后）	2019-12-19	1#处理前	FQ1912191#1036	滤膜
					FQ1912191#1057	
					FQ1912191#1116	
				2#处理后	FQ1912192#1036	
					FQ1912192#1057	
					FQ1912192#1116	
	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			1#处理前	FQ1912191#1039	Tenax管
				2#处理后	FQ1912192#1039	
	烟（粉）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自动喷漆房废气排放口（3#处理前、4#处理后）		3#处理前	FQ1912193#0921	滤膜
					FQ1912193#0940	
					FQ1912193#1001	
				4#处理后	FQ1912194#0921	
			FQ1912194#0940			
			FQ1912194#1001			
	挥发性有机物		3#处理前	FQ1912193#0923	Tenax管	
			4#处理后	FQ1912194#0923		
	烟（粉）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挂件喷漆房烘干房废气排放口（5#处理前、6#处理后）	5#处理前	FQ1912195#1521	滤膜	
				FQ1912195#1540		
				FQ1912195#1559		
			6#处理后	FQ1912196#1521		
				FQ1912196#1540		
				FQ1912196#1559		
		挥发性有机物		5#处理前	FQ1912195#1525	Tenax管
				6#处理后	FQ1912196#1525	
		烟（粉）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④4-总排放口		FQ191219④_1635	滤膜
					FQ191219④_1655	
	FQ191219④_1714					
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			FQ191219④_163801	Tenax管		
总悬浮颗粒物		○1	FQ191219○_0951	滤膜		
		○2	FQ191219○_0951			
		○3	FQ191219○_0951			
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		○1	FQ191219○_0955	Tenax管		
		○2	FQ191219○_0955			
		○3	FQ191219○_0955			

第 12 页, 共 30 页

(顺)研测字(2020)第 Y031310号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6)。

表6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1.6.2	便携式pH计 STARTER 300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25 mg/L
	磷酸盐(以P计)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A)《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0.01 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MA1-50G	0.01 mg/L
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E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005 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0.0005mg/m ³
	苯乙烯	HJ 583-2010		0.001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6.2.1.2		
	颗粒物	HJ 836-2017	滤膜手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1.0 mg/m ³
	烟(粉)尘、烟气参数	GB/T 16157-1996		1 mg/m ³
		GB/T 5468-1991		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N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	3 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顺)研测字(2020)第 Y031310号

七、检测结果,检测点位(见图1~图4)。

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7、表8)。

表7 生产废水处理站调节池排放口结果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废水类型: 生产废水(喷漆废水、金属清洗剂废水) 废水处理方式: 隔油池+化学沉淀+气浮+中间槽+厌氧+好氧+MBR反应池 处理能力: 7m³/d

单位: mg/L, pH值及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值	2019-12-18	9.38	7.82	8.13	8.05	6-9
	2019-12-19	9.06	7.74	7.59	7.96	
化学需氧量	2019-12-18	321	25	36	22	500
	2019-12-19	368	19	25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12-18	96.3	5.5	8.1	5.2	300
	2019-12-19	106	4.4	5.3	9.2	
氨氮	2019-12-18	16.9	1.09	0.894	1.21	—
	2019-12-19	20.2	1.49	1.27	0.980	
磷酸盐（以p计）	2019-12-18	4.09	1.14	0.87	1.64	—
	2019-12-19	3.41	1.51	1.20	0.72	
石油类	2019-12-18	5.54	0.68	0.89	0.41	20
	2019-12-19	8.89	0.34	1.02	0.74	
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备注: “—”表示参照标准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表8 三级化粪池排放口结果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方式: 三级化粪池 处理能力: 一
单位: mg/L, pH值及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值	2019-12-18	7.68	7.57	7.65	6-9
	2019-12-19	7.82	7.75	7.89	
化学需氧量	2019-12-18	426	485	464	500
	2019-12-19	458	427	4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12-18	149	173	165	300
	2019-12-19	161	153	168	
氨氮	2019-12-18	85.2	90.1	81.2	—
	2019-12-19	87.2	79.2	74.9	
磷酸盐（以p计）	2019-12-18	7.17	4.09	10.2	—
	2019-12-19	5.42	16.4	9.88	
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备注: “—”表示参照标准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9-1~表9-10)。

表9-1 ①1-打磨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处理后)	第三次 (处理后)	标准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19-12-18	21.7	9.5	11.6	7.9	120
	排放速率(kg/h)		0.573	0.149	0.198	0.131	1.45
	排放浓度(mg/m³)	2019-12-19	18.5	7.1	4.9	6.1	120
	排放速率(kg/h)		0.473	0.113	0.081	0.104	1.45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 m³/h)	2019-12-18	26454	15683	17083	16551	—
		2019-12-19	25614	16043	16572	17090	—
	排气筒高度(m)	15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备注: 项目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根据参照标准要求, 其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应按对应高度限值的50%执行。

表9-2 ②2-打砂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处理后)	第三次 (处理后)	标准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19-12-18	31.8	15.4	17.9	20.3	120
	排放速率(kg/h)		0.803	0.394	0.422	0.467	1.45
	排放浓度(mg/m³)	2019-12-19	28.6	18.2	16.8	13.5	120
	排放速率(kg/h)		0.759	0.444	0.434	0.324	1.45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 m³/h)	2019-12-18	25226	25659	23614	23009	—
		2019-12-19	26538	24373	25777	24003	—
	排气筒高度(m)	27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备注: 项目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根据参照标准要求, 其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应按对应高度限值的50%执行。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表9-3 ©3-打磨腻子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废气类型:工业废气

治理方式:水喷淋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处理后)	第三次 (处理后)	标准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19-12-18	14.9	3.5	2.3	2.9	120
	排放速率(kg/h)		0.736	0.157	0.104	0.095	7.37
	排放浓度(mg/m ³)	2019-12-19	17.5	5.1	3.1	3.8	120
	排放速率(kg/h)		0.923	0.242	0.143	0.179	7.37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 ³ /h)	2019-12-18	49363	44924	45545	47851	—
		2019-12-19	52687	47528	45938	47067	—
	排气筒高度(m)	27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备注:1)排气筒高度处于参照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20m和30m),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2)项目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根据参照标准要求,其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应按对应高度限值的50%执行。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表9-4 人工喷漆房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废气类型:工业废气

治理方式:水帘柜+超氧纳米微气泡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处理前	2#处理后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19-12-18	2.6	0.7	120
	排放速率(kg/h)		0.121	0.063	7.3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8	8.78	50
	排放速率(kg/h)		0.597	0.262	6.28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2019-12-18	0.001(L)	0.001(L)	—
	排放速率(kg/h)		2.33×10^{-5}	1.49×10^{-5}	26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19-12-19	5.1	0.6	120
	排放速率(kg/h)		0.153	0.018	7.3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15.1	11.5	50
	排放速率(kg/h)		0.594	0.401	6.28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01(L)	0.001(L)	—
	排放速率(kg/h)		1.97×10^{-5}	1.74×10^{-5}	18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 ³ /h)	2019-12-18	46667	29851	—
		2019-12-19	39334	34873	—
	排气筒高度(m)	27			—
参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烟(粉)尘(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苯乙烯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1)“—”表示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3)排气筒高度处于参照标准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列出的两个值之间(20m和30m),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项目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根据参照标准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其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应按对应高度限值的50%执行。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表9-5 自动喷漆房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治理方式: 水帘柜+超氧纳米微气泡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处理前	4#处理后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19-12-18	2.9	0.6	120
	排放速率(kg/h)		0.135	0.025	7.3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8.86	4.69	50
	排放速率(kg/h)		0.411	0.237	6.28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19-12-19	4.3	0.5	120
	排放速率(kg/h)		0.217	0.028	7.3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0	6.63	50
	排放速率(kg/h)		0.556	0.376	6.28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 ³ /h）	2019-12-18	46397	50523	—
		2019-12-19	50539	56656	—
	排气筒高度（m）	27			—
参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烟（粉）尘（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处于参照标准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列出的两个值之间(20m和30m),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2) 项目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根据参照标准要求, 其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应按对应高度限值的50%执行。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表9-6 挂件喷漆房、烘干房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废气类型: 锅炉废气 锅炉型号: — 锅炉功率: — 治理方式: 水帘柜+超氧纳米微气泡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处理前	6#处理后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19-12-18	1.8	0.5	120
	排放速率(kg/h)		0.051	0.025	7.3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8	5.19	50
	排放速率(kg/h)		0.299	0.264	6.28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19-12-19	3.9	0.6	120
	排放速率(kg/h)		0.129	0.028	7.3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6	6.42	50
	排放速率(kg/h)		0.388	0.360	6.28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2019-12-18	27682	50896	—
		2019-12-19	33451	56058	—
		排气筒高度（m）	27		—
参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烟（粉）尘（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处于参照标准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列出的两个值之间(20m和30m),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2) 项目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根据参照标准要求, 其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应按对应高度限值的50%执行。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表9-7 ④4-总排出口检测结果

废气类型：锅炉废气		锅炉型号：—	锅炉功率：—	治理方式：水柜柜+超氧纳米微气泡	燃料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折算值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19-12-18	0.7		120
	排放速率(kg/h)		0.081		7.3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L）	3（L）	5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L）	3（L）	150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001（L）		—
	排放速率(kg/h)		8.07×10 ⁻⁵		1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5.93		50
	排放速率(kg/h)		0.957		6.28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19-12-19	0.6		120
	排放速率(kg/h)		0.085		7.3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L）	3（L）	5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L）	3（L）	150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001（L）		—
	排放速率(kg/h)		8.52×10 ⁻⁵		1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7.15		50
	排放速率(kg/h)		1.22		6.28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³/h）	2019-12-18	161460		—
		2019-12-19	170345		—
	烟气含氧量（%）	2019-12-18	20.8		—
		2019-12-19	20.9		—
	排气筒高度（m）	27			
参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烟（粉）尘（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苯乙烯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			

备注: 1) “—”表示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2)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3) 排气筒高度处于参照标准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列出的两个值之间(20m和30m),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 项目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根据参照标准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其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应按对应高度限值的50%执行。

第 21 页,共 30 页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表9-8 人工喷漆烘干房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废气类型：工业废气		治理方式：—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5#-1处理前 检测结果	
			实测值	折算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020-03-11	3 (L)	3 (L)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020-03-12	3 (L)	3 (L)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02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 ³ /h)	2020-03-11	2525	
		2020-03-12	2443	
	烟气含氧量 (%)	2020-03-11	18.2	
		2020-03-12	18.0	
		排气筒高度 (m)	27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第 22 页,共 30 页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表9-9 自动喷漆烘干房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废气类型：工业废气 治理方式：—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5#-2处理前 检测结果	
			实测值	折算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2020-03-11	3 (L)	3 (L)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4	9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2020-03-12	3 (L)	3 (L)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129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 m³/h)	2020-03-11	2705	
		2020-03-12	2535	
	烟气含氧量 (%)	2020-03-11	20. 2	
		2020-03-12	20. 4	
	排气筒高度 (m)	27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表9-10 挂件喷漆线烘干房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废气类型：锅炉废气 锅炉型号：— 锅炉功率：— 治理方式：— 燃料类型：天然气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挂件喷漆线烘干房1废气排放口（5#-3处理前）		挂件喷漆线烘干房3废气排放口（5#-4处理前）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2020-03-11	3（L）	3（L）	3（L）	3（L）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L）	3（L）	3（L）	3（L）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2020-03-12	3（L）	3（L）	3（L）	3（L）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L）	3（L）	3（L）	3（L）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 m³/h）	2020-03-11	1276		1427	
		2020-03-12	1353		1572	
	烟气含氧量（%）	2020-03-11	20.8		20.8	
		2020-03-12	20.9		20.8	
		排气筒高度（m）	27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0)。

表10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2019-12-18, 阴天, 东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1m/s;
2019-12-19, 阴天, 东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单位: mg/m³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2019-12-18	○1	0.511	2.0
		○2	0.817	2.0
		○3	0.588	2.0
总悬浮颗粒物		○1	0.306	1.0
		○2	0.317	1.0
		○3	0.342	1.0
苯乙烯		○1	0.0005 (L)	5.0
		○2	0.0005 (L)	5.0
		○3	0.0005 (L)	5.0
挥发性有机物	2019-12-19	○1	0.361	2.0
		○2	0.433	2.0
		○3	0.627	2.0
总悬浮颗粒物		○1	0.292	1.0
		○2	0.333	1.0
		○3	0.325	1.0
苯乙烯		○1	0.0005 (L)	5.0
		○2	0.0005 (L)	5.0
		○3	0.0005 (L)	5.0
参数数值	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11)。

表11 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2019-12-18, 阴天, 东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1m/s;
2019-12-19, 阴天, 东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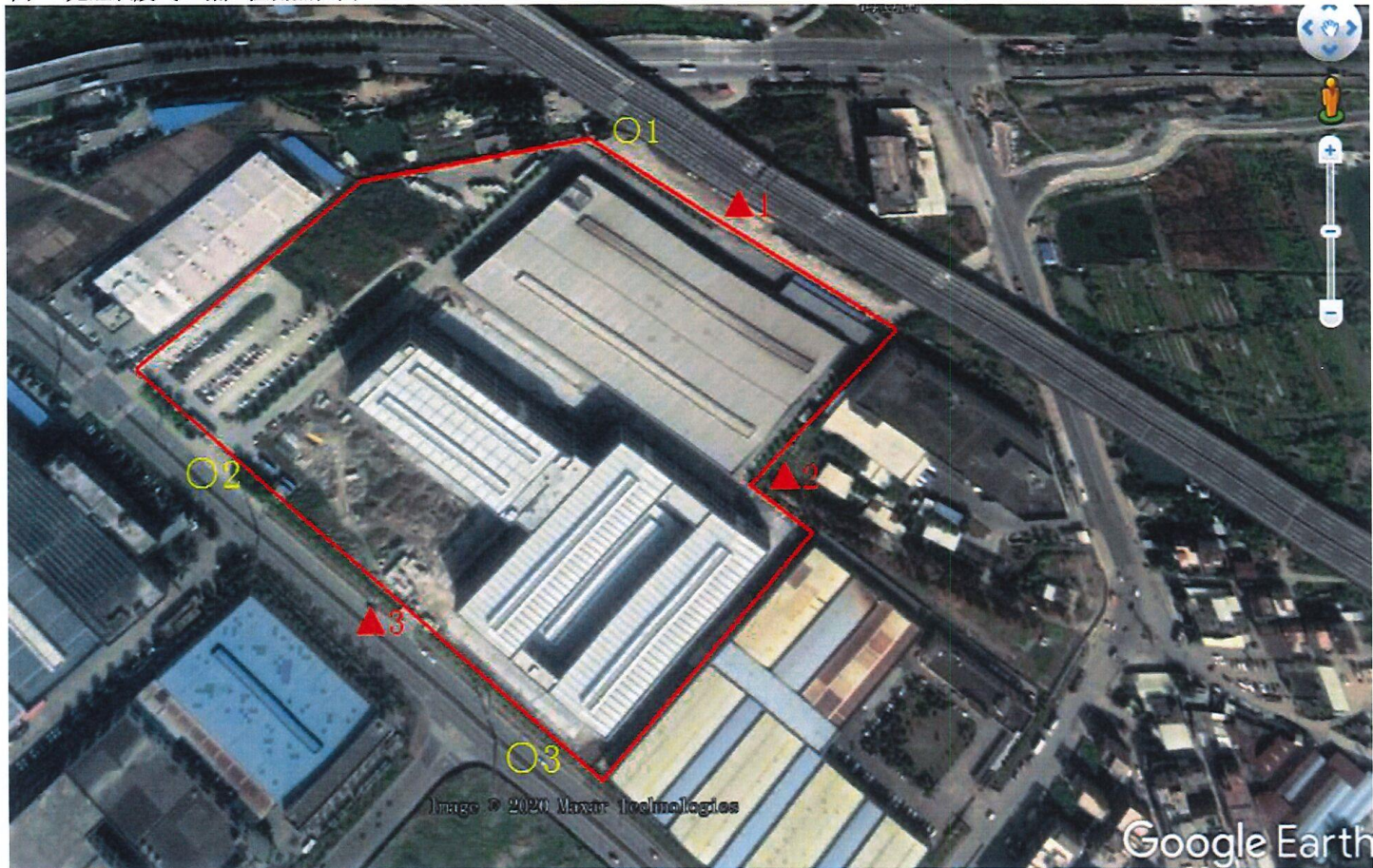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值L _{Aeq}	标准限值L _{Aeq}
▲1	2019-12-18	14:47-14:52	67
		23:41-23:46	52
	2019-12-19	09:53-09:58	66
		23:21-23:26	52
▲2	2019-12-18	15:02-15:07	62
		23:56-次日00:01	46
	2019-12-19	10:08-10:13	61
		23:34-23:39	47
▲3	2019-12-18	15:15-15:20	63
		次日00:09-次日00:14	47
	2019-12-19	10:19-10:24	63
		23:46-23:51	48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		

(以下无正文)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图1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第 27 页, 共 3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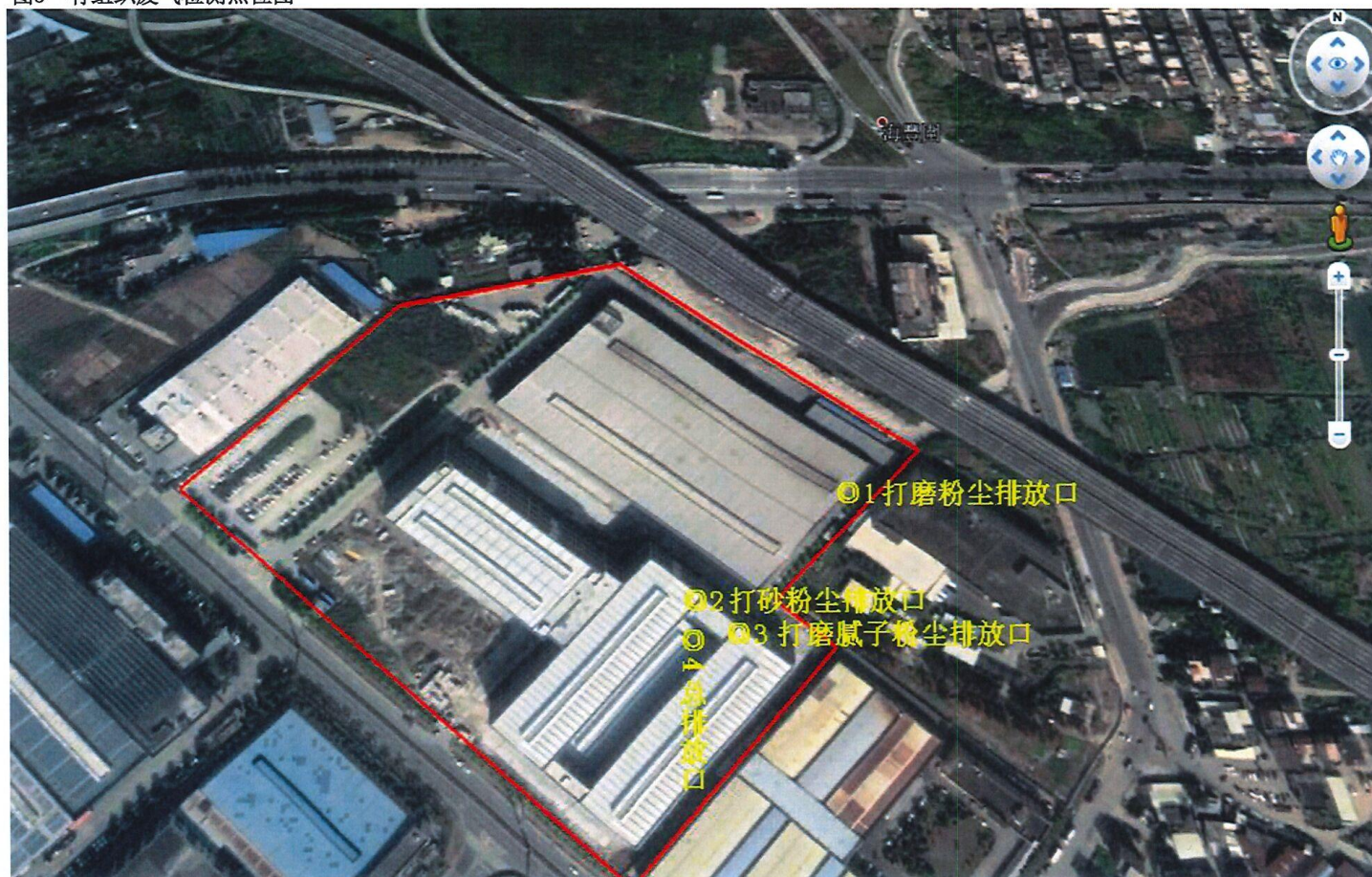
(顺)研测字 (2020) 第 Y031310号

图2 废水检测点位图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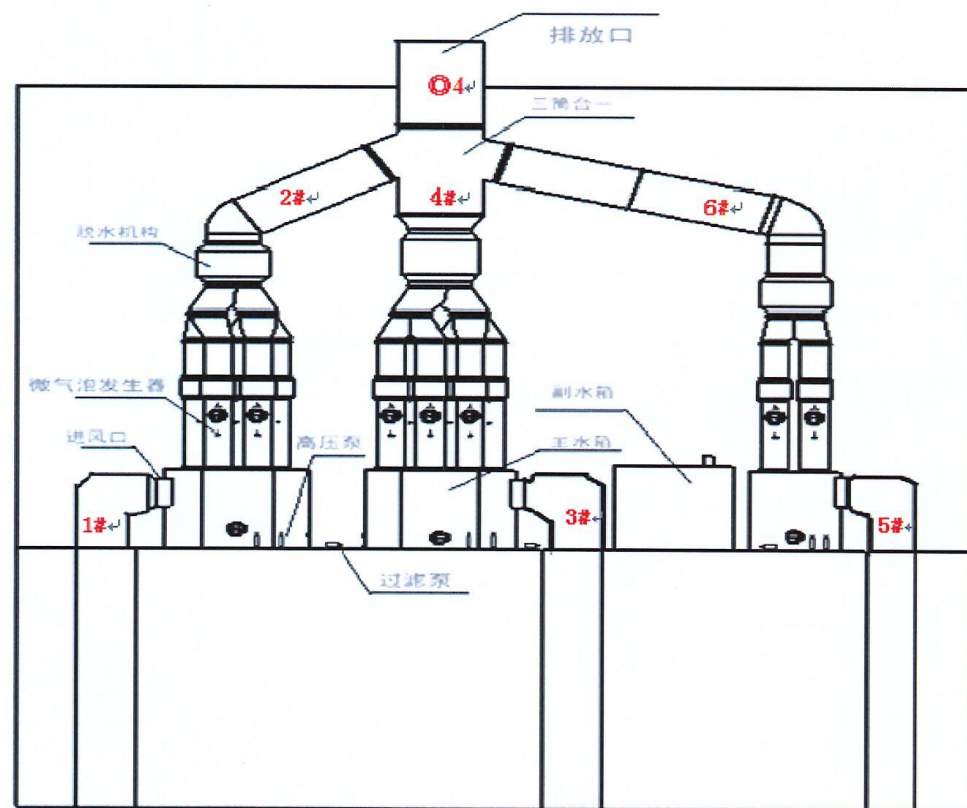
图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第 29 页，共 30 页

(顺)研测字(2020)第Y031310号

图4 ◎4-总排放口废气检测点位图



超氧纳米微气泡设备组成示意图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082598308P001X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居委会顺昌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82598308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六、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以下部分由生态环境部门填写）

（一）受让排污指标审核情况

企业名称	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收件编号	SD00207SRSQ190830			
排污指标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二氧化硫（吨/年）	氮氧化物（吨/年）
同意受让指标数量	0.107	0.021	0.014	0.054
是否同意跨区受让	同意（√） 不同意（ ）		同意（√） 不同意（ ）	
是否符合从政府储备定向出让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二）审核情况说明

1. 不同意跨区受让的说明：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

2. 不符合政府储备定向出让的说明：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政府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

（1）（ ） 新增排污指标高于限值；

（2）（ ） 不属于 项目；

（3）（ ） 其他原因： 。

（三）审核机关意见

审核意见编号

SD00207SRSH190830

同意受让。



本审核文件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前（12 个月内）完成受让有效，过期失效。过期失效的，需重新申请受让审核。

重要提醒：为顺利完成受让交易（审核有效期内，一次受让交易不成功的，可多次受让登记并交易），请申请单位在自获得本审核同意受让排污指标之日起，尽快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受让登记。

附件 5 危险废物回收服务协议

BLUE-EP 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BLUE-EP ECO-TECHNOLOGIES CO., LTD.

危险废物回收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09BH202002283372

甲方: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88680314N

公司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居委会顺昌路

联系电话: 18316968853

电子邮箱:

乙方: 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NT7XK

公司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南边黄南二路 4 号

固定电话: 0757-81168818

电子邮箱: sale@blue-ep.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有效的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储运危险废物的服务。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磨泥	HW08	900-200-08	袋装	8
2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42
3	油漆残液	HW12	900-252-12	桶装	1.5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捆绑	14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0
6	废蓄电池	HW49	900-044-49	袋装	1
7	废树脂	HW13	265-101-13	桶装	1
8	废润滑脂	HW08	900-249-08	桶装	1

第二条 废物回收范围

(一)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将其生产经营过程所产生的相应危险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给乙方统一收运处理，并同意在本合同期内不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

(二) 甲方须如实披露与废物相关的必要信息，以便乙方安全收运，并确保提供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且不得含有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外的其他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或其他严控废物、危险废物。

(三)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废物涉及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单位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

第三条 废物收集及包装

(一) 双方约定废物包装物及包装方式，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专业包装贮存规范的指导，甲方依约负责废物收集和包装。

(二) 甲方应严格依约并按不同品种选择容器或包装物分别包装、存放拟交付废物，不得向危险废物中混入其他杂物或非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包装、存放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外部应贴上标识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并确保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出现泄漏污染环境，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三) 甲方应将拟交运的废物集中存放，存放场地应方便乙方运输车辆进场和装运，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情况。

第四条 废物交付

(一)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固废申报登记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网上备案工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各自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及确认。

(二) 甲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废物，并于通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三) 甲方应当确保拟交付乙方的废物与其所提交的联单信息一致，乙方运输司机确认签收后，由乙方负责装运，甲方提供合乎标准的装卸用叉车或拖车协助；经乙方运输司机在收运现场核实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不一致的，有权拒绝签收，甲方承担当次运输费。

(四) 废物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计重，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用乙方地磅的，免费称重；减卡板重 15KG/只，扣减吨桶（以实际重量为准），当此数据与甲方厂内过磅数据差异大于 5%时，双方应协商确定重量。

3、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五) 废物全部装至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后，双方必须认真核对交接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包括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等，并确保交接单上的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上的信息一致，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即为完成废物交接。

(六)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乙方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七) 拟收运废物在双方交接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交接后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负责，但因甲方故意隐瞒废物实际品种或成分，导致乙方无法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控措施所导致的污染问题，或因甲方未采取合规有效包装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废物检验

(一) 乙方在甲方确认联单废物数量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经乙方检验，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混杂其他废物的，应在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对废物妥为保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付废物符合约定。因乙方运输、保管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二)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异议成立，并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结算及支付适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 1、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交接单不一致但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 2、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但属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 3、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且不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的，由乙方退回甲方处理，

甲方承担**双倍**运输费。

(三) 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的检验结果的，可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另行提出处理意见，由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既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又不按本款约定处理的，视为乙方异议成立，乙方有权按书面异议中的处理意见或本条（二）约定处理。

第六条 价款结算

(一) 收运服务费及运输费：乙方根据收运的废物数量向甲方收取服务费，根据收运废物次数及使用的厢车规格向甲方收取运输费，每完成一次收运，乙方根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对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服务费和运输费，向甲方发送对账单，甲方在 5 日内进行核对，甲方核对无误或逾期未核对（视为甲方同意对账单内容）的则为完成核对，完成对账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 10 日内将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二) 支付及开票方式：甲方应按期足额将服务费及运输费付至以下账户，若发生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的情况，甲方须承担乙方开票的税费损失，如遇到国家政策变更增值税税率，含税单价维持不变。

账户名称：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

账号：80020000011380988

(三) 合同期内若废物收运服务费单价及运输费市场变动较大时，双方可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甲方逾期支付收运服务费及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三)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应 **30%** 支付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另一方,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四)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要求重新核定价格; 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指派车辆或者指定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或要求甲方补回差价, 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等)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依法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免责事由

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约履行本合同的,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提供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否则视为违约, 应 **30%** 支付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给另一方,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资料、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等, 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均视为各方商业秘密, 各方均负保密义务, 妥善保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未达成一致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止, 期限届满前两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附件属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

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书面通知的联系地址为本合同中的双方公司地址及电子邮箱，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 本合同共 8 页，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其余交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蔡浩

收运联系方式：18316968853

日期：2020 年 2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冯成

收运联系方式：13928266481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废物处理协议

协议编号：FS-ZY2019061210

甲方：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居委会顺昌路 12 号

乙方：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442000170612）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甲方协议义务：

- 1.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1.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
-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 1.5（2）-（5）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直至清除异常情况后，乙方才安排接受；
- 1.7 废物出现 1.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 1.8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后甲方需咨询环保部门，允许在符合我司资质范围内可以处置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后甲方需办好环保危废转移平台及审核后，可以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1.9 甲方将协议外的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的, 后续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有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2、 乙方协议义务:

- 2.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 2.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 废物的计量

3.1 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3.2 过磅时,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 分别称重。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 以双方收运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 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 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收运点	备注
1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桶装	10 吨	五沙顺昌路 9 号	无渣无泥
2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桶装	6 吨	五沙顺昌路 12 号	无渣无泥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 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但按照废物浓度或含量计价的, 双方应随行就市 (如根据相应的上海金属价格) 进行调整。

6、 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协议其他事宜

7.1 本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19 年 07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7.3 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持 1 份。其余交环保报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蔡浩

业务电话：18316968853

签约日期：2019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李渊明

业务电话：13924932218

签约日期：2019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6 公司合并公告

证券代码：300415

证券简称：伊之密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概述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简化内部核算，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注压”）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模压”）。完成吸收合并后，伊之密注压将存续经营，伊之密模压独立法人资格注销，伊之密模压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及许可等由伊之密注压承继及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伊之密模压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及伊之密注压的《核准变更通知书》，伊之密模压的注销登记手续、伊之密注压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伊之密注压吸收合并伊之密模压的相关工作已经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伊之密注压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增至叁亿玖仟肆佰捌拾万元，经营范围增加了“注塑机及压铸机周边自动化设备的设计与制造、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等内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伊之密注压新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88680314N

名称：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居委会顺昌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甄荣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玖仟肆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究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机、镁合金压铸机、橡胶注射成型机、精密节能塑料注射成型机、低压铸造机及零配件；注塑机及压铸机周边自动化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模具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与销售；静夜压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的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提供机器设备应用技术咨询；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软件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工厂设计、咨询与建设服务；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吸收合并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是为了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伊之密注压和伊之密模压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吸收合并前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环审[2018]第 0119 号）等要求，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组织对《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察看现场并听取了本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原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伊之密模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委员会顺昌路 9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16269°，东经 113.342822°。项目主要从事注塑机、压铸机、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等专用设备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92257.53 平方米，经营面积 81699.37 平方米，从业人员为 500 人；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和饭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之密模压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环审[2018]第 0119 号）。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注塑机 3910 台、压铸机 2290 台、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 2550 台；批准的设备规模为：起重机 100 台、压模机 2 台、空压机 12 台、车

床 14 台、磨床 14 台、折弯机 8 台、火花机 7 台、锯床 2 台、钻床 24 台、铣床 21 台、激光切割机 3 台、剪板机 1 台、加工中心 20 台、数控机床 30 台、雕刻机 2 台、二氧化碳焊机 16 台、手持角磨机 15 台、打砂房 1 套、打磨腻子房 1 套、机器人喷漆房 1 套、补漆房 1 套、挂件喷漆房 1 套、刮灰房 1 套、喷枪 6 支、水旋式喷漆柜 3 套、水帘机 1 台。

2018 年 11 月 23 日，伊之密模压并入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此后，“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由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运营。

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形式，截止目前为止，已建成设备包括：起重机 60 台、空压机 7 台、车床 5 台、磨床 3 台、折弯机 5 台、锯床 2 台、钻床 20 台、铣床 12 台、激光切割机 3 台、剪板机 1 台、加工中心 11 台、二氧化碳焊机 16 台、手持角磨机 15 台、打砂房 1 套、打磨腻子房 1 套、机器人喷漆房（即自动喷漆房）1 套、补漆房（即人工喷漆房）1 套、挂件喷漆房 1 套、清洗房 1 套、烘干房 2 套、喷枪 6 支、水旋式喷漆柜 2 套、水帘机 1 台。目前可以达到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注塑机 3128 台、压铸机 1832 台、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 2040 台。

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进行生产调试。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12 日。

（3）验收范围

试生产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平均生产工况为 83%，2020 年 3 月 11 日~12 日平均工况为 80%。本次针对项目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根据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本项目只针对现有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建设的设备，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一车间、四车间部分区域出租给其他公司，二车间功能发生变化。以上变化只是设备位置的调整，产品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受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中打磨粉尘的收集方式为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处理工艺为“重力沉降+水

喷淋”；实际收集工艺为下吸式集气罩收集，处理工艺为“旋风除尘+水喷淋”。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不变，下吸式集气罩收集方式对粉尘的收集效率比侧吸式集气罩高，旋风除尘工艺对粉尘的处理效率比重力沉降高，可以减少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评中喷漆、刮灰、烘干废气采用整室负压收集后经过“水旋机+超氧纳米微气泡”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三根 27 m 排气筒（G3、G4、G5）排放。实际上“水旋机”属于喷漆房配套的漆雾处理设施，设于自动喷漆房和人工喷漆房地下，与“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是分开的；挂件喷漆房漆雾采用“水幕+喷淋”装置处理，该装置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与水旋机差别不大。烘干废气直接引至“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另外，项目不单独设置刮灰房，刮灰工序设置在人工喷漆房内，刮灰废气与喷漆废气一起收集处理。项目设有三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以上废气经三套装置处理后合并至一根 27m 排气筒 FQ-13176 排放，排气筒数量减少，可以减少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部分原辅料废包装桶的处理方式发生了变化。环评中机油、液压油、乳化液、水性漆、原子灰等化工原辅料包装桶均由供应商回收后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实际上除水性漆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后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外，其余废包装桶由于达不到回用标准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

1、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场地清洗废水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了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在出入口设置了冲洗车轮的设施，设有专人清洗车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每天对施工场界外的道路及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了硬底化，并

安装了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对施工场地采取遮挡、物料堆放处覆盖等封闭措施；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建筑垃圾交有资质单位运输；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了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了泥浆池、泥浆沟；混凝土密闭搅拌；采用密封式箱车作为运输车辆，并按照指定路线行驶；施工机械设备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定期维护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工况，车况较差的车辆则停止使用。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对施工机械采取了降噪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做了围蔽，并加强了对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现场机械布局合理，施工设备置于远离居民住宅的位置；现场装卸钢模、设备机具时，做到轻装慢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没有在夜间及午休时段进行施工。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分类堆放，由运输车辆定期清运。

（二）营运期

1、废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水帘机废水、清洗废水、微气泡装置定期更换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厌氧反应+好氧反应+MBR 反应”。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打砂粉尘，打磨腻子粉尘，刮灰、喷漆和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表 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情况
开料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除尘+水喷淋，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	FQ-13173 15 米 内径为 1.2m
打砂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系统，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	FQ-13174 27 米 内径为 1m
打磨腻子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机，设计风量为 50000m³/h	FQ-13175 27 米 内径为 1.2m
刮灰、喷漆和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颗粒物、苯乙烯、SO ₂ 、NO _x	有组织	水旋机/水幕+喷淋除漆雾，超氧纳米微气泡处理有机废气。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三套，废气处理后合并至一根排气筒排放，总设计风量为 171000m³/h	FQ-13176 27 米 内径为 1.8m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用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滤芯、水性漆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金属边角料和废滤芯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水性漆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后重新用于其原始用途；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包装桶等，皆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场地清洗废水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未对水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未对水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了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在出入口设置了冲洗车轮的设施，设有专人清洗车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每天对施工场界外的道路及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了硬底化，并安装了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对施工场地采取遮挡、物料堆放处覆盖等封闭措施；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建筑垃圾交有资质单位运输；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了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了泥浆池、泥浆沟；混凝土密闭搅拌；采用密封式箱车作为运输车辆，并按照指定路线行驶；施工机械设备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定期维护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工况，车况较差的车辆则停止使用。施工期未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对施工机械采取了降噪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做了围蔽，并加强了对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现场机械布局合理，施工设备置于远离居民住宅的位置；现场装卸钢模、设备机具时，做到轻装慢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没有在夜间及午休时段进行施工，未对声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分类堆放，由运输车辆定期清运，未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二）营运期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漆废水、水帘机废水、清洗废水、微气泡装置定期更换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开料粉尘、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磨粉尘采用下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水喷淋”二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13173 排放，打砂粉尘采用整室负压收集后经过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 27m 排气筒 FQ-13174 排放，打磨腻子粉尘采用整室负压收集经过水帘机处理后引至 27 m 排气筒 FQ-13175 排放，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项目共配备三套“超氧纳米微气泡”废气处理设备，其中人工喷漆房（含刮灰）废气整室收集利用水旋机除漆雾后引至一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自动喷漆房废气整室收集利用水旋机除漆雾后引至一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挂件喷漆房废气收集利用“水幕+喷淋”装置处理后与烘干房废气一起引至一套超氧纳米微气泡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合并至 27m 排气筒 FQ-13176 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苯乙烯、SO₂、NO_x。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排气筒 FQ-13173、FQ-13174、FQ-13175、FQ-13176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排气筒 FQ-13176 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标准的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标准的要求；各个烘干房排放的烘干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VOCs 的监控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苯乙烯的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表 1 厂界标准的要求，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北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废滤芯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水性漆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后重新用于其原始用途；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基本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后续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需要完善验收。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



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身份证号
1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 压科技有限公司	江甘亮	经理	18616752091	建设单位	512930197610287979
2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 压科技有限公司	梁慧斌	环保专员	15011632678	建设单位	440681198802135943
3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 压科技有限公司	张裕峰	经理	13928150139	建设单位	422425197410117115
4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 压科技有限公司	苏龙凯	安全专员	15015501636	建设单位	44068119880326101X
5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锐	工程师	13480205414	监测单位	44098219901026475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由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50 万元人民币。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竣工；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12 日。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能力进行验收，监测部分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2020 年 9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环审[2018]第 0119 号），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续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单位：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